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9、07-02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9、07-02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96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曾宇航

投标日期：2026年01月14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1	招标文件所有条目号	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无偏差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函

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ASHZ052ZE426QAAAAAUW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9、07-02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9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林耸

2026年01月09日

2、投标保证保险单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服电话：95500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ASHZ052ZE426QAAAAAUW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0551747522F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田炎芳	联系电话	13927738546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9、07-02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	招标文件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6001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00
免赔额(率)	零免赔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14日零时起至2027年01月08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0.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缴费时间：2026年01月09日 09:28:31 签发时间：2026年01月07日 15:30:37 保单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 09:45:32		

保单专用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邮编： 51802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60层、59层5901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5555 （公司签章）

核保：系统核保 制单：邱小荣 经办： 签单日期：2026-01-09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2、投保人未中标；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3、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418634473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黄书胡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80019613704

2021 年 01 月 08 日

4、保费转账凭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0262798827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付款人账号：641863447334
付款人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

收款人账号：400002301920056794l
收款人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CNY320.00
人民币叁佰贰拾元整

报文种类：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6010928526870
发起行行号：104588027248
发起行名称：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INET 5G000003683301066/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102584002303
接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扣账账号：641863447334　　扣账户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用途：投标保证金2019-440306-70-03-107023096001支付号70260085808320

附言：投标保证金2019-440306-70-03-107023096001支付号70260085808320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13466　交易渠道：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159470357-075　经办：

回单编号：7394359640130049　回单验证码：29ECD9N2643K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不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我司已办理电子保险，不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u>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u>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3">私营</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AAA 级</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6">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力领域技术创新及推广，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作为华南地区领先的配电设备研发及制造商，中鹏积极响应双碳目标，聚焦绿色数字电力技术创新，主要为客户提供 35kV 及以下全系列高可靠电力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节能新型配电变压器、光储集成系统、成套箱变、高低压开关柜、智能配电整体方案等。中鹏是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比亚迪、蔚来、宁德时代、粤丰集团等知名企业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多次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与认可。
中鹏在高可靠、高环保的绝缘系统以及数字化配电技术上，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在佛山南海桂城设立了研发中心，连续三年技术研发投入占比 3.5%以上，三年累计投入八千万以上，通过广纳国内外人才，中鹏建立了一支以行业顶尖人才为主导的专业研发团队，具有雄厚的科研力量。公司目前拥有博士 4 人、硕士 5 人、本科 11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 28.88%。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32 人，其中教授级 2 人、副高级 2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中级工程师 10 人、助理工程师 10 人。
为保障公司新型技术研发的可持续，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位于佛山南海桂城，专门从事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研究方向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客户的痛点需求，一个是国际/国内前沿技术。公司的创新平台，已获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组建了全球首个用于配电技术研发的双温老化实验室，先后获得了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1 项软件著作版权在内的 74 项专利。
我司具有一名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和一名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并且公司积极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与编制，目前已参与了 10 项国家标准、8 项行业标准、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并多次受邀参与 IEEE ICDL、IEC 等电气领域的国际技术研讨会议。</td></tr>
<tr><td rowspan="6">单位
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412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51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220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 colspan="2">20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7820.06408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 colspan="2">6256.051264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 colspan="2">1564.01281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25784.32094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 colspan="2">11675.36292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 colspan="2">100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级立信单位、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安全</td></tr>
</table>

	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佛山标准产品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80569.488202	10105.629063
	2023 年	79782.48858	10906.201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我司注册资金为陆仟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1747522F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3-1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书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电力设备元件、电力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低压电气设备托管、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电力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气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2日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6月25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21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4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10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20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26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24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6月19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23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6月18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26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26日	查看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05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4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25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0551747522F
- **企业名称：**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19号
- **邮政编码：** 528203
- **企业联系电话：** 0757-81002666
- **企业电子邮箱：** gdzpdq@163.com
- **从业人数：** 383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122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是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生产、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电力设备元件、电力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低压电气设备托管、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电力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气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官网
- 类型：网站
- 网址：www.gdzhongpe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1747522F

登记通知书

南海4核变通内字【2025】第fs25122602931号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黄书胡	4452**********5117
佛山市鹏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5MA55KG7H7T
梁生	4409**********543X
佛山市鹏创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545KB449
佛山市鹏毅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EJKH347Y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黄书胡	4452**********5117
佛山市鹏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5MA55KG7H7T
梁生	4409**********543X
佛山市鹏创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545KB449
佛山市鹏毅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EJKH347Y
黄芯柔	4452**********5188
黄书深	4452**********5192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528237**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 年 04 月 02 日**

(4)主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黄书胡**

(7)职员人数：**412 人**

一般工人：**220 人**　　技术人员：**51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1820.06408 万元**　　净值：**7820.06408 万元**

(2)流动资金：**46254.482632 万元**

(3)长期负债：**1000 万元**

(4)短期负债：**20470.161688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1675.36292 万元**　银行贷款：**1000 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6256.051264 万元**　非生产资金：**1564.012816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生产的项目：**用户/电网/国网**

年生产能力：**6000 台/年**

职工人数：**41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①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②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③广东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博罗县长宁镇新村村广汕路边松子岭

④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东路 8 号

⑤鹏扬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 104 单元

主要零部件名称：①硅钢片、②高低压铜箔、③高压环氧树脂、④风机、⑤温控器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6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南方电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翔路 11 号

国家电网：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甲 86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干式变压器近三年总数 1931 台（南网：1708 台，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8 台，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5 台，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1 台，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9 台等）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80569.488202 万元	0 万元	80569.488202 万元
2023 年	79782.48858 万元	0 万元	79782.48858 万元
2022 年	60802.410478 万元	0 万元	60802.410478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641863447334/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路 10 号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曾宇航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0757-81002893　传真号：0757-81002866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我司作为设备制造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无需经销商（作为代理）投标。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设备制造商承诺书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专业产品生产经营的制造商，具备生产、销售标的物所必需的生产制造设备、专业技术和售后服务能力，因此无需授权代理。关于贵方开展**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 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96001）**物资采购的招标活动由我司直接负责，我司承担一切对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立伟	变压器技术工艺部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万科集团南方区域2022-2024年度变压器集中采购、华润置地深圳及华南大区变压器供应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技术负责人、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陈剑飞	变压器技术工艺部主管	高级工程师	万科集团南方区域2022-2024年度变压器集中采购、华润置地深圳及华南大区变压器供应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计划负责人	林庚梅	变压器器计划部计划主管	/	万科集团南方区域2022-2024年度变压器集中采购、华润置地深圳及华南大区变压器供应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质量负责人	黄海涛	品控部副总监	中级工程师	万科集团南方区域2022-2024年度变压器集中采购、华润置地深圳及华南大区变压器供应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付万能	售后服务部经理	/	万科集团南方区域2022-2024年度变压器集中采购、华润置地深圳及华南大区变压器供应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业务负责人	曾宇航	销售经理	/	万科集团南方区域2022-2024年度变压器集中采购、华润置地深圳及华南大区变压器供应集中采购工程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定额物资	深圳	53 台	2023-4-25 至 2023-12-20	1162.7117	业绩证明文件 1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	44 台	2024-10-9 至 2026-9-30	655.231	业绩证明文件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023-2050 广州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配网基建类）	广州	86 台	2024-4-11 至 2024-12-31	876.862300	业绩证明文件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2023-2050 珠海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	珠海	164 台	2024-12-12 至 2025-3-31	2703.071200	业绩证明文件 4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广州	79 台	2025-5-13 至 2025-11-10	854.8973	业绩证明文件 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1：0900432023040105FW14151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
（定额物资）

（10kV SCB 干式变压器）

合同编号：0900432023040105FW14151

签订地点：深圳

买　　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卖　　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编号：0900432023040105FW14151

签名页

买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波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秋梅
签名日期：2023年04月25日	签名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邮政编码:51802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汤寿泉	法定代表人:黄书胡
联系人：陈奕廷	联系人：陈秋梅
联系电话:0755-88936401 手机：/	联系电话:13927773391 手机：/
传真电话：0755-25505751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帐户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帐号：641863447334
	税号：91440600551747522F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一、需求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代码	定额物资	项目名称	定额物资	单项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含运输条件）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9号旁深圳供电局仓库
结算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人员	廖佳	合同执行人员联系电话	0755-88936461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实物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格（元）	交货时间	收货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量物资条码	备注
1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状态量监测装置+风机+外壳）	台	38	233,254.000000	8,863,652.00	13.00	206,419.469027	2023-12-20	廖佳/13924657043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拆分产生。原需求计划明细单号0900000183790162023042000 0
2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状态量监测装置+风机+外壳）	台	15	184,231.000000	2,763,465.00	13.00	163,036.283186	2023-12-20	廖佳/13924657043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拆分产生。原需求计划明细单号0900000183830162023042000 0
小计：							11,627,117.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整（小写）RMB：11,627,117.00元

备注：1. 设备配置有差异的应提供配置清单。

2. 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相同时，可作一行填写，写明数量，实物编码则给予一个编码区间。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229233216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34	206419.469026549	7018261.95	13%	912374.05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台	8	163036.283185841	1304290.27	13%	169557.73
合　　计					¥8322552.22		¥1081931.7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9404484.00		
备注	09004320230401O5FW14151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1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28:0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229233216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34	206419.469026549	7018261.95	13%	912374.05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台	8	163036.283185841	1304290.27	13%	169557.73
合计					¥8322552.22		¥1081931.7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9404484.00	
备注	09004320230401O5FW14151						

业绩证明文件 2：GDZP-202400026P、BSZY-2023-000860

合同编号：BSZY-2023-000860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11-02 等 7 个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明

乙方（受托方）：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书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工程概况：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村周边，根据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7 个地块（07-06、07-07、07-10、07-14、11-02、11-03、12-02）的建设需求。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设备）详情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图纸编号	品牌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07-06 地块							
1	变压器	DS06-PD-04、05、06	中鹏	SCB-NX2-1000/10	2	118800	237600
07-07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4、G05、G06、G07	中鹏	SCB-NX2-1000/10	4	118800	475200
2	变压器	99-DE-G04、G05、G06、G07	中鹏	SCB-NX2-400/10	2	66600	133200
07-10 地块							
1	变压器	DS10-PD-04、05、06、07、08、09、10、11	中鹏	SCB-NX2-1600/10	8	158000	1264000

07-14 地块							
1	变压器	DS14-PD-04、05、06、07、08、09、10、11	中鹏	SCB-NX2-1600/10	8	158000	1264000
11-02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	中鹏	SCB-NX2-1600/10	3	158000	474000
2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	中鹏	SCB-NX2-1250/10	3	136900	410700
3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	中鹏	SCB-NX2-400/10	1	66600	66600
11-03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11	中鹏	SCB-NX2-1600/10	5	158000	790000
2	变压器	99-DE-G10	中鹏	SCB-NX2-2000/10	1	199300	199300
3	变压器	99-DE-G11	中鹏	SCB-NX2-400/10	1	66600	66600
12-02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4、05、06、07、08、08a	中鹏	SCB-NX2-1250/10	4	136900	547600
2	变压器	99-DE-G04、05、06、07、08、08a	中鹏	SCB-NX2-400/10	2	66600	133200
一	货物总价（元）						6062000
二	设备暂列金（元，不可竞争费）						460000
三	总承包服务费（元）						30310
	合同总价（元）						6552310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表设备清单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货物或提高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货，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移交一览表
附件 2：变压器设备技术要求
附件 3：履约保函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5：主要部件配置说明表
附件 6：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劳务工维稳承诺书
附件 8：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9：变压器品质厂家承诺函

甲方（盖章）：[illegible]市鉴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611496214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JMG96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NX2-1600/10	台	4.8	139823.008849558	671150.44	13%	87249.56
合计					¥671150.44		¥87249.56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				（小写）¥758400.00		
备注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6-01-08 10:08:1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442000000611496214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JMG96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NX2-1600/10	台	4.8	139823.008849558	671150.44	13%	87249.56
合计					¥671150.44		¥87249.56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圆整				（小写）	¥758400.00	
备注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绩证明文件 3：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
（2023-2050 广州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配网基建类））

（10kV SCB 干式变压器）

合同编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签订地点：广州

买　　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卖　　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编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签名页

买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志刚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秋梅
签名日期：2024年04月11日	签名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 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 号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邮政编码：5106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锐	法定代表人：黄书胡
联系人：蔡慧珍	联系人：陈秋梅
联系电话：020-87126096 手机：	联系电话：13927773391 手机：13927773754
传真电话：020-87591419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帐户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帐号：641863447334
	税号：91440600551747522F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一、需求单位：广州供电局

项目（工程）代码	ZJ030301202308010002	项目名称	2023-2050 广州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配网基建类）	单项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含运输条件）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西路 9 号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收货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周转仓-配网基建类）	合同执行人员	覃怡	合同执行人员联系电话	18922299281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实物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格（元）	交货时间	收货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量物资条码	备注
1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800kVA		台	8	125,024.000000	1,000,192.00	13.00	110,640.707965	2024-12-31	覃怡/18922299281		原备注：无！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有拆分。
2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台	3	158,527.000000	475,581.00	13.00	140,289.380531	2024-12-31	覃怡/18922299281		原备注：无！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有拆分。
3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630kVA		台	75	97,238.000000	7,292,850.00	13.00	86,051.327434	2024-12-31	覃怡/18922299281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拆分产生。原需求计划明细单号 0301000020380162024040300 0
小计：							8,768,623.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小写）RMB：8,768,623.00 元													

备注：1.设备配置有差异的应提供配置清单。

2.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相同时，可作一行填写，写明数量，实物编码则给予一个编码区间。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010800773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34916755P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250kva	台	2	140289.380530973	280578.76	13%	36475.24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630kVA	630kva	台	2	86051.3274336283	172102.65	13%	22373.35
合计					¥452681.41		¥58848.59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圆整				（小写）¥511530.00		
备注	合同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入库单号：CKGR0301202412000029、CKOR0301202412001479、CKOR0301202412002268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0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31:2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010800773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34916755P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250kva	台	2	140289.380530973	280578.76	13%	36475.24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630kVA	630kva	台	2	86051.3274336283	172102.65	13%	22373.35
合计					¥452681.41		¥58848.59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圆整				（小写）	¥511530.00	
备注	合同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入库单号：CKGR0301202412000029、CKOR0301202412001479、CKOR0301202412002268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绩证明文件 4：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2023-2050 珠海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

（ 20kV 干式变压器）

合同编号： 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签订地点： 广州

买　　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收货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买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卢秋燕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7 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通信地址：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西塔 5 楼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邮政编码：5106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法定代表人：黄书胡
联 系 人：汪琳琰	联 系 人：龙其锋
联系电话：85127372 手　　机：	联系电话：13927778321 手　　机：13927778321
传真电话：020-8562677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银行行号：
	账 户 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账号：641863447334
	税　　号：91440600551747522F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一、需求单位：珠海供电局

项目（工程）代码	ZJ030304202307310003	项目名称	2023-2050 珠海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含运输条件）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宝兴路 201 号
结算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收货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合同执行人员	徐东宁（区局及C类储备）；黎卫剑（其他）	合同执行人员联系电话	0756-2867209（徐）；0756-2862810（黎）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实物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格（元）	交货时间	收货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量物资条码	备注
1		温控温显		台	60	450.000000	27,000.00	13.00	398.230088	2025-01-05	韦月兴/13798950880		
2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2000kVA		台	60	196,876.000000	11,812,560.00	13.00	174,226.548673	2025-01-05	韦月兴/13798950880		
3		20kV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套	60	8,800.000000	528,000.00	13.00	7,787.610619	2025-01-05	韦月兴/13798950880		
4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800kVA		台	14	96,197.000000	1,346,758.00	13.00	85,130.088496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5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000kVA		台	28	115,296.000000	3,228,288.00	13.00	102,031.858407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6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62	171,663.000000	10,643,106.00	13.00	151,914.159292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7		温控温显		台	104	450.000000	46,800.00	13.00	398.230088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8		20kV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套	104	8,800.000000	915,200.00	13.00	7,787.610619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小计：							28,547,712.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小写）RMB：28,547,712.00元

备注：1.设备配置有差异的应提供配置清单。

2.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相同时，可作一行填写，写明数量，实物编码则给予一个编码区间。

1.1：设备配置清单

/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740668607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36180497L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6	151914.159292035	911484.96	13%	118493.04
*变压器整流器*20kV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台	6	7787.61061946903	46725.66	13%	6074.34
*工业仪表*温控温显		台	6	398.230088495575	2389.38	13%	310.62
合　　计					¥960600.00		¥124878.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圆整				（小写）¥1085478.00		

备注
合同编号：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项目名称：220KV琴韵站20KV水岸馈线组改造（七期）满足用户用电工程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银行账号:6418 63447334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34:3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740668607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36180497L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6	151914.159292035	911484.96	13%	118493.04
*变压器整流器*20kV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台	6	7787.61061946903	46725.66	13%	6074.34
*工业仪表*温控温显		台	6	398.230088495575	2389.38	13%	310.62
合计					¥960600.00		¥124878.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圆整				（小写）	¥1085478.00	

备注
合同编号：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项目名称：220KV琴韵站20KV水岸馈线组改造（七期）满足用户用电工程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银行账号:6418 63447334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绩证明文件 5：GDZP-202500059L、JZCG-LC-DW-20250001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变压器采购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JZCG-LC-DW-202500017

卖方合同编号：

买方：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JZCG-LC-DW-202500017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耿福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218号	地址：
邮编：	邮编：528237
电话：	电话：0757-81002876
手机：	手机：13927773991
传真：0551-62576768	传真：0757-810028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账号：1025701021000000328	账号：644863644 7334
联行号码：	联行号码：
纳税人登记号：91340000150223736M	纳税人登记号：91440600551747522F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3日

JZCG-LC-DW-202500017

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培训、参加试验运行、配合交接验收和售后服务等。

2.2 组织和实施买方代表或监造人参加的试验、结构检验和验收，并提供相关试验、检验合格证件等证明资料，配合现场交货验收。

2.3 白云机场三期永久供电项目干式变压器全部供货。变压器、变压器底座及外壳等全部的成套部件。

2.4 包含全部原材料送检第三方试验费用、防腐试验等制造过程中，委托人应标注为建设方。

2.5 卖方必须保证供货产品及其后续升级换代产品的相互兼容性（至少保证向下兼容）、可互换性、可替换性、机械和电气接口的一致性。

2.6 备品备件必须与供货设备及其元器件完全相同，专用工具必须满足供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作业的实际要求。

2.7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至少3年内提供给买方的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亦不高于其向其他主体提供该相同备品备件的单价。如在上述期限期满前，卖方停止合同设备的生产，卖方应提前6个月通知买方，卖方同意根据买方要求免费将备件的蓝图，图纸和技术规范资料等提供给买方，且同意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侵犯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48973 元，大写：捌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756.55 万元，增值税为 98.35 万元（增值税税率详见本合同“分项报价表”）。

3.2 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

3.2.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的形式：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无追索、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开具前需经买方审核、确认 。

3.4 预付款

附件四：合同价格表

1 价格表

1.1 价格总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5	79923	399615	
2	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88972	1512524	
3	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104517	3762612	
4	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29822	1947330	
5	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6	154482	926892	

1.2 分项价格表

下列分项价格表应是按技术规范供货范围完整无漏的填写。各分项价格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表明细，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分项表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卖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各分项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2.1 设备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式规范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1	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5	7.9923	13%	4.5973	39.9615	
2	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8.8972	13%	17.4007	151.2524	
3	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10.4517	13%	43.2867	376.2612	
4	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2.9822	13%	22.4029	194.7330	
5	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6	15.4482	13%	10.6633	92.6892	

1.2.2 备品备件

1）随机备品备件

单位：万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1	/	/	/	/	/	/	/	/

ZGC-LC-DW-20250017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317716802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50223736M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0.5	70728.3185840708	35364.16	13%	4597.34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78736.2831858407	133851.68	13%	17400.72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92492.9203539823	332974.51	13%	43286.69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14886.72566371682	172330.09	13%	22402.91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0.6	136709.73451327434	82025.84	13%	10663.36
合　　计					¥756546.28		¥98351.0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圆叁角整　（小写）¥854897.30

备注：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变压器采购合同
JZCG-LC-DW-202500017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33:1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317716802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50223736M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0.5	70728.3185840708	35364.16	13%	4597.34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78736.2831858407	133851.68	13%	17400.72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92492.9203539823	332974.51	13%	43286.69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14886.72566371682	172330.09	13%	22402.91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0.6	136709.73451327434	82025.84	13%	10663.36
合计					¥756546.28		¥98351.0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圆叁角				（小写）	¥854897.30	
备注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变压器采购合同 JZCG-LC-DW-202500017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 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压器：制造商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2** 人，营业收入为 **80569.488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032.09432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说明：由于暂未有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我司提供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 2024 年度数据；从业人员为 2025 年度的数据。

9、其他

9.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Q00042R5M

兹证明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电力变压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组合式变压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电缆分接箱、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10 年 05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0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9.2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E00139R4M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电力变压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组合式变压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电缆分接箱、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9.3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S00124R4M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电力变压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组合式变压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电缆分接箱、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9.4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ZCC-EN1-0005

兹证明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建立和实施了符合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和
CTS ZCC-TS-En-002:2024《能源管理体系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认证要求》
所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已通过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

体系覆盖范围

变压器产品（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和成套产品（高压开关柜、欧式/美式箱变以及 CCC 认证范围内配电箱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综合能耗及能耗核算边界见附件）

颁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始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isozcc.com 或致电：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510620）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NO：ZCC-EN1-0005

组织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认证依据：GB/T23331—2020/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和 CTS ZCC-TS-En-002:2024《能源管理体系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认证要求》

综合能耗及能耗核算边界

审核类型/时间	单位产品/产值能耗	能耗核算边界
初次审核： 1 阶段 2025.4.7 2 阶段 2025.4.8-1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5.29 变压器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台) 36. 21 成套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套) 15.83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产值：41894.04 万元 边界：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的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厂界内变压器产品（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的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主要生产系统：铁芯制作、注油、线圈绕制、烘干、浇注和固化、装配等 辅助生产系统：供配电系统、设备检维修、检验、环保装置等 附属生产系统：行政办公、仓库、宿舍、食堂等。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的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厂内成套产品（高压开关柜、欧式/美式箱变以及 CCC 认证范围内配电箱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主要生产系统：母线制作、组装等 辅助生产系统：供配电系统、设备检维修、检验、环保装置等 附属生产系统：行政办公、仓库、宿舍、食堂等

颁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始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代表（签名）

声明：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isozcc.com 或致电：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510620）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9.5AAA 级立信单位



立信单位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立信单位评定为:

AAA级 立信单位

编号：RZ2025ZR0010171-10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25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瑞泽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 03002

瑞泽航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6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级

编号：RZ2025ZR0010171-1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5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03002

9.7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



企业资信等级

兹评定

(招标投标领域适用)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依据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号：GB/T23794-2023

经评估，企业资信等级评定为：

AAA级

编号：RZ2025ZR0010171-2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5日

公示网址：
www.cnzx315.com.cn
瑞泽信用服务平台
www.zhengxin-china.org
全国商务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平台

证书有效性查询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

业务经营备案证：03002

9.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 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AQB III GM20250704

广 东 中 鹏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12 日

证书颁发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书印制：佛山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　印制编号：GM20250704

9.9 佛山标准产品证书

佛山标准
FOSHAN STANDARD

佛山标准产品证书

（副页）

证书编号：FSS0912024-0007

企业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生产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产品信息：

名称	规格	型号
干式变压器	14系列全铜800kVA	SCB14-800/10-NX2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佛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代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纳税额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1	2022 年	1190.008419
2	2023 年	2341.928219
3	2024 年	6887.438574
合计		10419.375212

注：1.提供所投品牌产品制造商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纳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近三年纳税额。

（1）2022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31）44证明600240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31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9925017.1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4-21	65095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694751.18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133109.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297750.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02-22	198500.35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万零捌拾肆元壹角玖分　　¥11,900,084.1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2）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7）44证明600046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7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17637802.56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8	337757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1234646.18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7	246932.69
车辆购置税	2023-09-28至2023-09-28	2023-10-07	40433.63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52913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5	352756.04

以下内容为空。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　　￥23,419,282.1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3）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1)44 证明 000059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2-11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551747522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0	¥17750866.53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9	¥310921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0	¥1242560.66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09	¥303088.62
车辆购置税	2024-04-01 至 2024-07-18	2024-07-19	¥3610.71
契税	2024-08-02 至 2024-08-02	2024-08-02	¥1327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24-08-02 至 2024-08-02	2024-08-02	¥44250000.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0	¥532526.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0	¥355017.3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捌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肆分	¥68874385.74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1	2022 年	60802.410478
2	2023 年	79782.488581
3	2024 年	80569.488202
合计		221154.387261

注：1.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审计机构资质等）；

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近三年营业额。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华悦审字[2023]第 081 号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03 月 17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 1

二、财务报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

2、2022 年度利润表 …… 5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6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三、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8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20-85655804 传真:8558370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15 楼 A1-3 房

审 计 报 告

华悦审字[2023]第 081 号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1）2022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00,193,914.68	90,525,410.20	短期借款	43	30,000,000.00	2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9,419,718.42	9,004,918.74	应付票据	46	20,154,083.73	11,354,777.80
应收账款	6	187,926,563.56	252,080,114.49	应付账款	47	119,969,317.00	174,900,865.08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0.00	0.00
预付款项	8	0.00	0.0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14,554,540.86	11,895,142.56	应付职工薪酬	50	5,711,703.62	5,620,624.44
存货	10	80,215,009.14	69,358,060.53	应交税费	51	7,493,714.52	8,659,614.45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5,856,261.74	3,368,517.81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92,309,746.66	432,863,646.52	流动负债合计	56	189,185,080.61	233,604,399.58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3,844,929.08	10,844,929.08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75,750,802.80	65,994,957.76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4,080,000.00	6,232,30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30,000,000.00	3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负债合计	69	219,185,080.61	263,604,399.58
无形资产	29	2,160,760.98	2,052,63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0,000,000.00	6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28,485,171.15	22,923,688.98	资本公积	75	14,162,683.41	14,162,68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24,321,664.01	108,048,514.04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5,013,856.91	0.00
	39			未分配利润	80	218,269,789.75	203,145,077.57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97,446,330.06	277,307,760.98
资产总计	41	516,631,410.67	540,912,16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516,631,410.67	540,912,16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2 年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08,024,104.78	602,511,903.12
减：营业成本	2	455,775,504.85	455,908,235.47
税金及附加	3	2,581,707.65	2,362,707.51
销售费用	4	51,373,139.56	50,838,967.61
管理费用	5	17,578,376.17	19,026,998.67
研发费用	6	22,171,111.14	19,943,143.99
财务费用	7	3,342,850.29	2,530,682.65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6,786.82	1,34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5,208,201.93	51,902,513.4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19,997.11	3,043,639.28
减：营业外支出	21	1,396,654.73	862,68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55,531,544.31	54,083,465.88
减：所得税费用	23	5,392,975.22	5,121,048.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0,138,569.09	48,962,41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0,138,569.09	48,962,41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50,138,569.09	48,962,417.60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2 年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99,103,546.94	609,843,04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6,47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940,150.86	8,282,5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29,043,697.80	618,132,11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60,338,168.20	458,266,11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713,607.93	32,258,80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019,945.30	16,362,24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4,450,096.04	46,877,9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68,521,817.47	553,765,1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521,880.33	64,366,98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1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007,434.44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786.82	1,34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014,221.26	114,010,34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2,788,643.07	31,981,62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3,000,000.00	1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5,788,643.07	165,981,6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3,774,421.81	-51,971,27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9,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3,141,906.00	4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43,141,906.00	54,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2,258,882.40	33,114,36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7,961,977.64	2,601,97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0,220,860.04	35,716,3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078,954.04	18,403,66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668,504.48	30,799,37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0,525,410.20	59,726,03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0,193,914.68	90,525,41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0.00	203,145,077.57	277,307,76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0.00	203,145,077.57	277,307,76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1	15,124,712.18	20,138,56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09	50,138,56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1	-35,013,856.91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1	0.00	5,013,856.91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13,856.91	-35,013,856.91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5,013,856.91	218,269,789.74	297,446,33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50,58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0.00	154,182,659.97	218,925,3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58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0.00	154,182,659.97	218,925,34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4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62,417.60	58,382,41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62,417.60	48,962,41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4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4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0.00	203,145,077.57	277,307,760.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4 月 02 日成立，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600551747522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书胡；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电力设备元件、电力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低压电气设备托管、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电力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气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

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

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0,193,914.68	90,525,410.20
合计	100,193,914.68	90,525,410.20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9,419,718.42	9,004,918.74
合计	9,419,718.42	9,004,918.74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724,457.98	89.25%	252,080,114.49	100.00%
1年以上	20,202,105.58	10.7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7,926,563.56	100.00%	252,080,114.49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54,540.86	100.00%	11,895,142.5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554,540.86	100.00%	11,895,142.56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货	80,215,009.14	69,358,060.53
账面余额合计	80,215,009.14	69,358,060.53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3,844,929.08	10,844,929.08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3,844,929.08	10,844,929.08	

7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65,994,957.76	75,750,802.80
账面余额合计	65,994,957.76	75,750,802.80

8.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6,232,304.16	4,08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232,304.16	4,080,000.00

9.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052,634.06	2,160,760.98
账面余额合计	2,052,634.06	2,160,760.9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85,171.15	22,923,688.98
合计	28,485,171.15	22,923,688.98

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9,7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9,70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20,154,083.73	11,354,777.80
合计	20,154,083.73	11,354,777.80

13.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969,317.00	100.00%	174,900,865.08	100.00%
合计	119,969,317.00	100.00%	174,900,865.08	1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620,624.44	5,711,703.62
合计	5,620,624.44	5,711,703.62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7,493,714.52	8,659,614.45
合计	7,493,714.52	8,659,614.45

16.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56,261.74	100.00%	3,368,517.81	100.00%
合计	5,856,261.74	100.00%	3,368,517.81	100.00%

1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19.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4,162,683.41	14,162,683.41

合计	14,162,683.41	14,162,683.41

20.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0.00	5,013,856.91
合计	0.00	5,013,856.91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03,145,077.57
加：本期净利润	50,138,569.09
减：利润分配	35,013,856.91
年末余额	218,269,789.75

22.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608,024,104.78
合计	608,024,104.78

2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成本	455,775,504.85
合计	455,775,504.85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581,707.65
合计	2,581,707.65

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51,373,139.56
合计	51,373,139.56

26.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22,171,111.14
管理费用	17,578,376.17
合计	39,749,487.31

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342,850.29
合计	3,342,850.29

2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6,786.82
合计	6,786.82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719,997.11
合计	1,719,997.11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96,654.73
合计	1,396,654.73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5,392,975.22
合计	5,392,975.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华悦审字[2024]第 043 号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1

二、财务报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4

2、2023 年度利润表.....5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6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7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9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20-85655804 传真:8558370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15 楼 A1-3 房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华悦审字[2024]第 043 号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2023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15,831,730.13	100,193,914.68	短期借款	41	2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7,267,855.70	9,419,718.42	应付票据	44	12,857,733.64	20,154,083.73
应收账款	6	190,556,942.58	187,926,563.56	应付账款	45	110,130,265.68	119,969,317.00
预付款项	7	1,856,061.40	0.00	预收款项	4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18,925,618.85	14,554,540.86	应付职工薪酬	47	7,988,179.04	5,711,703.62
存货	9	70,515,668.43	80,215,009.14	应交税费	48	9,358,288.11	7,493,714.52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315,842.42	5,856,26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404,953,877.09	392,309,746.66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63,650,308.89	189,185,08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2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13,844,929.08	13,844,929.08	其中：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76,100,630.80	75,750,802.80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1,027,433.63	4,080,00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4,857,997.49	2,160,76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2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183,650,308.89	219,185,080.61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40,537,692.44	28,485,171.15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36,368,683.44	124,321,664.01	其中：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14,162,683.41	14,162,683.41
	33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8,462,285.97	5,013,856.91
	37			未分配利润	76	275,047,282.26	218,269,789.75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357,672,251.64	297,446,330.06
资产总计	39	541,322,560.53	516,631,41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541,322,560.53	516,631,41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3 年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97,824,885.81	608,024,104.78
减：营业成本	2	589,937,108.31	455,775,504.85
税金及附加	3	2,465,842.82	2,581,707.65
销售费用	4	46,242,031.35	51,373,139.56
管理费用	5	15,950,533.71	17,578,376.18
研发费用	6	30,640,114.89	22,171,111.14
财务费用	7	976,456.10	3,342,850.29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6,78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11,612,798.63	55,208,201.93
加：营业外收入	17	4,617,242.72	1,719,997.11
减：营业外支出	18	7,168,031.35	1,396,65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09,062,010.00	55,531,544.31
减：所得税费用	20	12,284,517.49	5,392,97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96,777,492.51	50,138,56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96,777,492.51	50,138,569.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96,777,492.51	50,138,569.09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3 年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4,041,192.42	499,103,54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412.2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396,667.20	29,940,15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70,454,271.90	529,043,69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94,165,500.50	360,338,16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5,841,119.77	34,713,60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471,121.00	19,019,94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6,508,518.16	54,450,0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10,986,259.43	468,521,8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9,468,012.47	60,521,88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943.37	2,007,43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16,954.42	6,78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19,897.79	2,014,22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696,700.01	22,788,64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696,700.01	25,788,64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476,802.22	-23,774,42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9,161,848.00	43,141,9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161,848.00	43,141,9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9,184,514.67	42,258,88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7,330,728.13	27,961,97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6,515,242.80	70,220,86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7,353,394.80	-27,078,95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637,815.45	9,668,50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0,193,914.68	90,525,41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5,831,730.13	100,193,91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5,013,856.91	218,269,789.75	297,446,33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5,013,856.91	218,269,789.75	297,446,33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8,429.06	56,777,492.51	60,225,92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777,492.51	96,777,49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8,429.06	-40,000,000.00	-36,551,570.9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8,429.06	-3,448,429.06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51,570.94	-36,551,570.94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8,462,285.97	275,047,282.26	357,672,251.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0.00	203,145,077.57	277,307,76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0.00	203,145,077.57	277,307,76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1	15,124,712.18	20,138,56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09	50,138,56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1	-35,013,856.91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3,856.91	0.00	5,013,856.91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13,856.91	-35,013,856.91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5,013,856.91	218,269,789.75	297,446,33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4 月 02 日成立，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600551747522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书胡；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电力设备元件、电力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低压电气设备托管、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电力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气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15,831,730.13	100,193,914.68
合计	115,831,730.13	100,193,914.68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7,267,855.70	9,419,718.42
合计	7,267,855.70	9,419,718.42

3.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268,736.00	87.25%	167,724,457.98	89.25%
1-2年	24,288,206.58	12.75%	20,202,105.58	10.75%
账面余额合计	190,556,942.58	100.00%	187,926,563.56	100.00%

4.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6,061.40	100.0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56,061.40	100.00%	0.00	0.00%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0.00	0.00
5.2. 应收股利	0.00	0.00
5.3. 其他应收款	18,925,618.85	14,554,540.86
合计	18,925,618.85	14,554,540.86

5.3.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43,906.46	49.37%	14,554,540.86	100.00%
1-2年	9,581,712.39	50.63%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925,618.85	100.00%	14,554,540.86	100.00%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货	70,515,668.43	80,215,009.14
账面余额合计	70,515,668.43	80,215,009.14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3,844,929.08	13,844,929.08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3,844,929.08	13,844,929.08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76,100,630.80	75,750,802.80
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76,100,630.80	75,750,802.80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75,750,802.80	76,100,630.80
账面价值合计	75,750,802.80	76,100,630.80

9. 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 在建工程	1,027,433.63	4,080,000.00
9.2.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027,433.63	4,080,000.00

9.1.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4,080,000.00	1,027,433.63
账面余额合计	4,080,000.00	1,027,433.63

10.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160,760.98	4,857,997.49
账面价值合计	2,160,760.98	4,857,997.49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37,692.44	28,485,171.15
合计	40,537,692.44	28,485,171.15

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12,857,733.64	20,154,083.73
合计	12,857,733.64	20,154,083.73

14.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84,257.70	94.51%	119,969,317.00	100.00%
1-2年	6,046,007.98	5.49%	0.00	0.00%
合计	110,130,265.68	100.00%	119,969,317.00	100.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711,703.62	7,988,179.04
合计	5,711,703.62	7,988,179.04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9,358,288.11	7,493,714.52
合计	9,358,288.11	7,493,714.52

17.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7.1. 应付利息	0.00	0.00
17.2. 应付股利	0.00	0.00
17.3. 其他应付款	3,315,842.42	5,856,261.74
合计	3,315,842.42	5,856,261.74

17.3.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5,856,261.74	100.00%
1-2年	3,315,842.42	100.00%	0.00	0.00%
合计	3,315,842.42	100.00%	5,856,261.74	100.00%

18.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4,162,683.41	14,162,683.41
合计	14,162,683.41	14,162,683.41

21.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5,013,856.91	8,462,285.97
合计	5,013,856.91	8,462,285.97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18,269,789.75
加：本期净利润	96,777,492.51
减：利润分配	40,0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448,429.06
其中：其他	36,551,570.94
年末余额	275,047,282.26

23.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797,824,885.81
合计	797,824,885.81

24.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成本	589,937,108.31
合计	589,937,108.31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465,842.82
合计	2,465,842.82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销售费用	46,242,031.35
合计	46,242,031.35

27.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30,640,114.89
管理费用	15,950,533.71
合计	46,590,648.60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976,456.10
合计	976,456.10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4,617,242.72
合计	4,617,242.72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7,168,031.35
合计	7,168,031.35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284,517.49
合计	12,284,517.4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华悦审字[2025]第 073 号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1

二、财务报表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4

2、2024 年度利润表.....5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6

4、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7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8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5655804 传真:8558370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 号之一、13 号之二 3269 铺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华悦审字[2025]第 073 号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华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2024 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26,753,629.02	115,831,730.13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收票据	5	8,071,472.85	7,267,855.70	应付票据	46	42,764,296.80	12,857,733.64
应收账款	6	208,258,541.87	190,556,942.58	应付账款	47	119,969,316.99	110,130,265.68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预收款项	48	0.00	0.00
预付款项	8	4,862,855.60	1,856,061.40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16,552,105.16	18,925,618.85	应付职工薪酬	50	9,791,006.97	7,988,179.04
存货	10	98,046,221.82	70,515,668.43	应交税费	51	735,649.14	9,358,288.11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	11,441,346.98	3,315,842.42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62,544,826.32	404,953,877.09	流动负债合计	56	204,701,616.88	163,650,308.89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借款	58	1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应付债券	5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6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6,794,929.08	13,844,929.08	永续债	6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租赁负债	6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78,200,640.80	76,100,630.80	递延收益	65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14,897,477.50	1,027,43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10,000,000.00	2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8	1,555,253.03	2,489,109.59	负债合计	69	214,701,616.88	183,650,308.89
无形资产	29	45,790,124.10	2,368,88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0,000,000.00	60,000,000.00
商誉	3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永续债	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50,537,692.44	40,537,692.44	资本公积	75	14,162,683.41	14,162,68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07,776,116.95	136,368,683.44	减：库存股	76	0.00	0.00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0.00	0.00
	37			专项储备	78	0.00	0.00
	38			盈余公积	79	18,256,993.44	8,462,285.97
	39			未分配利润	80	363,199,649.53	275,047,282.26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55,619,326.38	357,672,251.64
资产总计	41	670,320,943.26	541,322,56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670,320,943.26	541,322,56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4 年利润表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05,694,882.02	797,824,885.81
减：营业成本	2	618,938,067.59	589,937,108.31
税金及附加	3	2,413,255.16	2,465,842.82
销售费用	4	35,850,755.59	46,242,031.35
管理费用	5	18,858,303.79	15,950,533.71
研发费用	6	28,317,113.36	30,640,114.89
财务费用	7	673,279.85	976,456.10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00,644,106.68	111,612,798.63
加：营业外收入	20	5,224,603.31	4,617,242.72
减：营业外支出	21	4,812,419.36	7,168,03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1,056,290.63	109,062,010.00
减：所得税费用	23	3,109,215.89	12,284,51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97,947,074.74	96,777,49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97,947,074.74	96,777,49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97,947,074.74	96,777,492.51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4 年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42,005,962.05	564,041,19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8,230.19	16,41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54,252.89	6,396,6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7,198,445.13	570,454,27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34,889,327.08	394,165,50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7,192,351.45	35,841,11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0,350,606.89	24,471,1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5,958,908.74	56,508,51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88,391,194.16	510,986,25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8,807,250.97	59,468,01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62.39	2,94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216,95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2.39	219,89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56,574,292.62	6,696,70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6,574,292.62	6,696,70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6,574,130.23	-6,476,80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0,000,000.00	29,161,8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00,000.00	29,161,8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0,000,000.00	59,184,51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311,221.93	7,330,72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1,311,221.93	66,515,2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311,221.93	-37,353,39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8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921,898.89	15,637,81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5,831,730.13	100,193,91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6,753,629.02	115,831,73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8,462,285.97	275,047,282.26	357,672,25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8,462,285.97	275,047,282.26	357,672,251.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4,707.47	88,152,367.27	97,947,07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47,074.74	97,947,07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4,707.47	-9,794,707.4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94,707.47	-9,794,707.47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18,256,993.44	363,199,649.53	455,619,32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企 04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5,013,856.91	218,269,789.75	297,446,33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5,013,856.91	218,269,789.75	297,446,33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8,429.06	56,777,492.51	60,225,92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777,492.51	96,777,49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8,429.06	-40,000,000.00	-36,551,570.9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8,429.06	-3,448,429.06	0.00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51,570.94	-36,551,570.94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60,000,000.00	0.00	0.00	0.00	14,162,683.41	0.00	0.00	0.00	8,462,285.97	275,047,282.26	357,672,25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4 月 02 日成立，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600551747522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书胡；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电力设备元件、电力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低压电气设备托管、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电力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气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元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

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

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5.00%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5.00%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5.00%	19.00%-100.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26,753,629.02	115,831,730.13
合计	126,753,629.02	115,831,730.13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8,071,472.85	7,267,855.70
合计	8,071,472.85	7,267,855.70

3.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705,577.78	87.25%	166,268,736.00	87.25%
1-2年	26,552,964.09	12.75%	24,288,206.58	12.75%
账面余额合计	208,258,541.87	100.00%	190,556,942.58	100.00%

4.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2,855.60	100.00%	1,856,061.4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4,862,855.60	100.00%	1,856,061.40	100.00%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0.00	0.00
5.2. 应收股利	0.00	0.00
5.3. 其他应收款	16,552,105.16	18,925,618.85
合计	16,552,105.16	18,925,618.85

5.3.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92,616.38	89.37%	9,343,906.46	49.37%
1-2年	1,759,488.78	10.63%	9,581,712.39	50.63%
账面余额合计	16,552,105.16	100.00%	18,925,618.85	100.00%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货	98,046,221.82	70,515,668.43
账面余额合计	98,046,221.82	70,515,668.43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794,929.08	13,844,929.08
账面余额合计	16,794,929.08	13,844,929.08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78,200,640.80	76,100,630.80
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78,200,640.80	76,100,630.80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82,447,502.81	30,943,815.87	0.00	113,391,318.68
固定资产	82,447,502.81	30,943,815.87	0.00	113,391,31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46,872.01	28,843,805.87	0.00	35,190,677.88
固定资产	6,346,872.01	28,843,805.87	0.00	35,190,677.88
三、账面价值合计	76,100,630.80	30,943,815.87	28,843,805.87	78,200,640.80
固定资产	76,100,630.80	30,943,815.87	28,843,805.87	78,200,640.80

9. 在建工程（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 在建工程	14,897,477.50	1,027,433.63
9.2.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14,897,477.50	1,027,433.63

9.1.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1,027,433.63	14,897,477.50
账面余额合计	1,027,433.63	14,897,477.50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1,555,253.03	2,489,109.59
合计	1,555,253.03	2,489,109.59

11.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68,887.90	43,421,236.20	0.00	45,790,124.10
无形资产	2,368,887.90	43,421,236.20	0.00	45,790,124.1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68,887.90	43,421,236.20	0.00	45,790,124.10
无形资产	2,368,887.90	43,421,236.20	0.00	45,790,124.1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37,692.44	40,537,692.44
合计	50,537,692.44	40,537,692.44

1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42,764,296.80	12,857,733.64
合计	42,764,296.80	12,857,733.64

15.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383,001.49	94.51%	104,084,257.70	94.51%
1-2年	6,586,315.50	5.49%	6,046,007.98	5.49%
合计	119,969,316.99	100.00%	110,130,265.68	100.00%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988,179.04	9,791,006.97
合计	7,988,179.04	9,791,006.97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735,649.14	9,358,288.11
合计	735,649.14	9,358,288.11

18.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8.1. 应付利息	0.00	0.00
18.2. 应付股利	0.00	0.00
18.3. 其他应付款	11,441,346.98	3,315,842.42
合计	11,441,346.98	3,315,842.42

18.3.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41,346.98	100.00%	0.00	0.00%
1-2年	0.00	0.00%	3,315,842.42	100.00%
合计	11,441,346.98	100.00%	3,315,842.42	100.00%

19.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14,162,683.41	14,162,683.41
合计	14,162,683.41	14,162,683.41

22.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8,462,285.97	18,256,993.44
合计	8,462,285.97	18,256,993.44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75,047,282.26
加：本期净利润	97,947,074.74
减：利润分配	9,794,707.47
年末余额	363,199,649.53

24.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4.1. 主营业务收入	805,694,882.02	797,824,885.81
24.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805,694,882.02	797,824,885.81

24.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5,694,882.02	797,824,885.81
合计	805,694,882.02	797,824,885.81

25.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5.1. 主营业务成本	618,938,067.59	589,937,108.31
25.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618,938,067.59	589,937,108.31

25.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18,938,067.59	589,937,108.31
合计	618,938,067.59	589,937,108.31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413,255.16	2,465,842.82
合计	2,413,255.16	2,465,842.82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5,850,755.59	46,242,031.35
合计	35,850,755.59	46,242,031.35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8, 858, 303. 79	15, 950, 533. 71
合计	18, 858, 303. 79	15, 950, 533. 71

2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28, 317, 113. 36	30, 640, 114. 89
合计	28, 317, 113. 36	30, 640, 114. 89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673, 279. 85	976, 456. 10
合计	673, 279. 85	976, 456. 10

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5, 224, 603. 31	4, 617, 242. 72
合计	5, 224, 603. 31	4, 617, 242. 72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 812, 419. 36	7, 168, 031. 35
合计	4, 812, 419. 36	7, 168, 031. 35

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3, 109, 215. 89	12, 284, 517. 49
合计	3, 109, 215. 89	12, 284, 517. 4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

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投品牌制造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1	定额物资	2023-4-25	干式变压器 SC(B)14-1600kVA SC(B)14-1250kVA	1162.7117
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2024-10-9	SCB14-1250/10-NX2 SCB14-400/10-NX2 SCB14-1600/10-NX2 SCB14-2000/10-NX2 SCB14-1000/10-NX2	655.231
3	2023-2050 广州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配网基建类）	2024-4-11	干式变压器 SCB14-1250kVA SCB14-630kVA SCB14-800kVA	876.862300
4	2023-2050 珠海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	2024-12-12	干式变压器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2000kVA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800kVA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000kVA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2703.071200
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2025-5-13	干式变压器 SCB13-500kVA SCB13-630kVA SCB13-800kVA SCB13-1000kVA SCB13-1250kVA	854.8973
合计（万元）				6252.7735

注：近三年（以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倒推计算），提供所投品牌产品制造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名称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约时间、合同总金额、供货数量、品牌等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的是与所投品牌相同的变压器业绩。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

业绩证明文件 1：0900432023040105FW14151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
（定额物资）

（10kV SCB 干式变压器）

合同编号：0900432023040105FW14151

签订地点：深圳

买　　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卖　　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编号：0900432023040105FW14151

签名页

买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波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秋梅
签名日期：2023年04月25日	签名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20 号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邮政编码:51802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汤寿泉	法定代表人:黄书胡
联系人：陈奕廷	联系人：陈秋梅
联系电话:0755-88936401 手机：/	联系电话:13927773391 手机：/
传真电话：0755-25505751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帐户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帐号：641863447334
	税号：91440600551747522F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一、需求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代码	定额物资	项目名称	定额物资	单项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含运输条件）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9号旁深圳供电局仓库
结算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人员	廖佳	合同执行人员联系电话	0755-88936461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实物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格（元）	交货时间	收货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量物资条码	备注
1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状态量监测装置+风机+外壳）	台	38	233,254.000000	8,863,652.00	13.00	206,419.469027	2023-12-20	廖佳/13924657043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拆分产生。原需求计划明细单号0900000183790162023042000O
2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状态量监测装置+风机+外壳）	台	15	184,231.000000	2,763,465.00	13.00	163,036.283186	2023-12-20	廖佳/13924657043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拆分产生。原需求计划明细单号0900000183830162023042000
小计：							11,627,117.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整（小写）RMB：11,627,117.00 元

备注：1. 设备配置有差异的应提供配置清单。

2. 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相同时，可作一行填写，写明数量，实物编码则给予一个编码区间。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229233216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34	206419.469026549	7018261.95	13%	912374.05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台	8	163036.283185841	1304290.27	13%	169557.73
合　　计					¥8322552.22		¥1081931.7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9404484.00		
备注	09004320230401O5FW14151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1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28:00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229233216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34	206419.469026549	7018261.95	13%	912374.05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台	8	163036.283185841	1304290.27	13%	169557.73
合计					¥8322552.22		¥1081931.7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肆拾万肆仟肆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	¥9404484.00	
备注	09004320230401O5FW14151						

业绩证明文件 2：GDZP-202400026P、BSZY-2023-000860

合同编号：BSZY-2023-000860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11-02 等 7 个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明

乙方（受托方）：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书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工程概况：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村周边，根据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7 个地块（07-06、07-07、07-10、07-14、11-02、11-03、12-02）的建设需求。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设备）详情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图纸编号	品牌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07-06 地块							
1	变压器	DS06-PD-04、05、06	中鹏	SCB-NX2-1000/10	2	118800	237600
07-07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4、G05、G06、G07	中鹏	SCB-NX2-1000/10	4	118800	475200
2	变压器	99-DE-G04、G05、G06、G07	中鹏	SCB-NX2-400/10	2	66600	133200
07-10 地块							
1	变压器	DS10-PD-04、05、06、07、08、09、10、11	中鹏	SCB-NX2-1600/10	8	158000	1264000

07-14 地块							
1	变压器	DS14-PD-04、05、06、07、08、09、10、11	中鹏	SCB-NX2-1600/10	8	158000	1264000
11-02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	中鹏	SCB-NX2-1600/10	3	158000	474000
2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	中鹏	SCB-NX2-1250/10	3	136900	410700
3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	中鹏	SCB-NX2-400/10	1	66600	66600
11-03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5、06、07、08、09、10、11	中鹏	SCB-NX2-1600/10	5	158000	790000
2	变压器	99-DE-G10	中鹏	SCB-NX2-2000/10	1	199300	199300
3	变压器	99-DE-G11	中鹏	SCB-NX2-400/10	1	66600	66600
12-02 地块							
1	变压器	99-DE-G04、05、06、07、08、08a	中鹏	SCB-NX2-1250/10	4	136900	547600
2	变压器	99-DE-G04、05、06、07、08、08a	中鹏	SCB-NX2-400/10	2	66600	133200
一	货物总价（元）						6062000
二	设备暂列金（元，不可竞争费）						460000
三	总承包服务费（元）						30310
	合同总价（元）						6552310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表设备清单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货物或提高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货，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设备移交一览表
附件 2：变压器设备技术要求
附件 3：履约保函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5：主要部件配置说明表
附件 6：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劳务工维稳承诺书
附件 8：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9：变压器品质厂家承诺函

甲方（盖章）：[illegible]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业绩证明文件 3：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2023-2050 广州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配网基建类））

（10kV SCB 干式变压器）

合同编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签订地点：广州

买　　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卖　　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编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签名页

买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志刚	签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秋梅
签名日期：2024年04月11日	签名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 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 号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邮政编码：5106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锐	法定代表人：黄书胡
联系人：蔡慧珍	联系人：陈秋梅
联系电话：020-87126096 手机：	联系电话：13927773391 手机：13927773754
传真电话：020-87591419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帐户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帐号：641863447334
	税号：91440600551747522F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一、需求单位：广州供电局

项目（工程）代码	ZJ030301202308010002	项目名称	2023-2050 广州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配网基建类）	单项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含运输条件）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西路 9 号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收货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周转仓-配网基建类）	合同执行人员	覃怡	合同执行人员联系电话	18922299281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实物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格（元）	交货时间	收货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量物资条码	备注
1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800kVA		台	8	125,024.000000	1,000,192.00	13.00	110,640.707965	2024-12-31	覃怡/18922299281		原备注：无！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有拆分。
2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台	3	158,527.000000	475,581.00	13.00	140,289.380531	2024-12-31	覃怡/18922299281		原备注：无！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有拆分。
3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630kVA		台	75	97,238.000000	7,292,850.00	13.00	86,051.327434	2024-12-31	覃怡/18922299281		系统注释：在省公司做框架分配方案时拆分产生。原需求计划明细单号 0301000020380162024040300O
小计：							8,768,623.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小写）RMB：8,768,623.00元

备注：1.设备配置有差异的应提供配置清单。

2.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相同时，可作一行填写，写明数量，实物编码则给予一个编码区间。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010800773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34916755P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250kva	台	2	140289.380530973	280578.76	13%	36475.24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630kVA	630kva	台	2	86051.3274336283	172102.65	13%	22373.35
合计					¥452681.41		¥58848.59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圆整				（小写）¥511530.00		
备注	合同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入库单号：CKGR0301202412000029、CKOR0301202412001479、CKOR0301202412002268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0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31:2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010800773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34916755P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250kva	台	2	140289.380530973	280578.76	13%	36475.24
*变压器整流器*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630kVA	630kva	台	2	86051.3274336283	172102.65	13%	22373.35
合计					¥452681.41		¥58848.59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圆整				（小写）	¥511530.00	
备注	合同号：D0301242024040105FW12000 入库单号：CKGR0301202412000029、CKOR0301202412001479、CKOR0301202412002268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绩证明文件 4：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2023-2050 珠海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

（ 20kV 干式变压器）

合同编号： 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签订地点： 广州

买　　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收货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买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卢秋燕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7 号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通信地址：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西塔 5 楼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邮政编码：51063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法定代表人：黄书胡
联 系 人：汪琳琰	联 系 人：龙其锋
联系电话：85127372 手　　机：	联系电话：13927778321 手　　机：13927778321
传真电话：020-8562677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银行行号：
	账 户 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结算账号：641863447334
	税　　号：91440600551747522F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一、需求单位：珠海供电局												
项目（工程）代码		ZJ030304202307310003	项目名称		2023-2050 珠海周转仓工程物资常规储备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含运输条件）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宝兴路 201 号	
结算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收货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合同执行人员	徐东宁（区局及C类储备）；黎卫剑（其他）		合同执行人员联系电话	0756-2867209（徐）；0756-2862810（黎）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实物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格（元）	交货时间	收货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量物资条码	备注
1		温控温显		台	60	450.000000	27,000.00	13.00	398.230088	2025-01-05	韦月兴/13798950880		
2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2000kVA		台	60	196,876.000000	11,812,560.00	13.00	174,226.548673	2025-01-05	韦月兴/13798950880		
3		20kV 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套	60	8,800.000000	528,000.00	13.00	7,787.610619	2025-01-05	韦月兴/13798950880		
4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800kVA		台	14	96,197.000000	1,346,758.00	13.00	85,130.088496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5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000kVA		台	28	115,296.000000	3,228,288.00	13.00	102,031.858407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6		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62	171,663.000000	10,643,106.00	13.00	151,914.159292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7		温控温显		台	104	450.000000	46,800.00	13.00	398.230088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8		20kV 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套	104	8,800.000000	915,200.00	13.00	7,787.610619	2025-03-31	韦月兴/13798950880		备注
小计：							28,547,712.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小写）RMB：28,547,712.00 元													

备注：1.设备配置有差异的应提供配置清单。

2.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相同时，可作一行填写，写明数量，实物编码则给予一个编码区间。1.1：设备配置清单

/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740668607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36180497L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6	151914.159292035	911484.96	13%	118493.04
*变压器整流器*20kV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台	6	7787.61061946903	46725.66	13%	6074.34
*工业仪表*温控温显		台	6	398.230088495575	2389.38	13%	310.62
合　　计					¥960600.00		¥124878.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圆整				（小写）¥1085478.00		

备注：
合同编号：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项目名称：220KV琴韵站20KV水岸馈线组改造（七期）满足用户用电工程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银行账号:6418 63447334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34:3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740668607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36180497L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2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600kVA		台	6	151914.159292035	911484.96	13%	118493.04
*变压器整流器*20kV干式变压器外壳（含风机）		台	6	7787.61061946903	46725.66	13%	6074.34
*工业仪表*温控温显		台	6	398.230088495575	2389.38	13%	310.62
合计					¥960600.00		¥124878.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圆整				（小写）	¥1085478.00	

备注：
合同编号：Z0300892024040105FW10781
项目名称：220KV琴韵站20KV水岸馈线组改造（七期）满足用户用电工程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银行账号:6418 63447334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业绩证明文件 5：GDZP-202500059L、JZCG-LC-DW-202500017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变压器采购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JZCG-LC-DW-202500017

卖方合同编号：

买方：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秋梅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218号	地址：
邮编：	邮编：528237
电话：	电话：0757-81002876
手机：	手机：13927773791
传真：0551-62576768	传真：0757-810028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账号：10257010210000000328	账号：644863044 7334
联行号码：	联行号码：
纳税人登记号：91340000150223736M	纳税人登记号：91440600551747227F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3日

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培训、参加试验运行、配合交接验收和售后服务等。

2.2 组织和实施买方代表或监造人参加的试验、结构检验和验收，并提供相关试验、检验合格证件等证明资料，配合现场交货验收。

2.3 白云机场三期永久供电项目干式变压器全部供货。变压器、变压器底座及外壳等全部的成套部件。

2.4 包含全部原材料送检第三方试验费用、防腐试验等制造过程中，委托人应标注为建设方。

2.5 卖方必须保证供货产品及其后续升级换代产品的相互兼容性（至少保证向下兼容）、可互换性、可替换性、机械和电气接口的一致性。

2.6 备品备件必须与供货设备及其元器件完全相同，专用工具必须满足供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作业的实际要求。

2.7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至少 3 年内提供给买方的备品备件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亦不高于其向其他主体提供该相同备品备件的单价。如在上述期限期满前，卖方停止合同设备的生产，卖方应提前 6 个月通知买方，卖方同意根据买方要求免费将备件的蓝图，图纸和技术规范资料等提供给买方，且同意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侵犯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48973** 元，大写：捌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756.55** 万元，增值税为 **98.35** 万元（增值税税率详见本合同“分项报价表”）。

3.2 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

3.2.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的形式：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无追索、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开具前需经买方审核、确认。

3.4 预付款

附件四：合同价格表

1 价格表

1.1 价格总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5	79923	399615	
2	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88972	1512524	
3	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104517	3762612	
4	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29822	1947330	
5	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6	154482	926892	

1.2 分项价格表

下列分项价格表应是按技术规范供货范围完整无漏的填写。各分项价格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表明细，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分项表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卖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各分项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2.1 设备价格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式规范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1	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5	7.9923	13%	4.5973	39.9615	
2	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8.8972	13%	17.4007	151.2524	
3	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10.4517	13%	43.2867	376.2612	
4	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2.9822	13%	22.4029	194.7330	
5	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6	15.4482	13%	10.6633	92.6892	

1.2.2 备品备件

1）随机备品备件

单位：万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1	/	/	/	/	/	/	/	/

JZCG-LC-DW-20250017

任意一期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317716802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50223736M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0.5	70728.3185840708	35364.16	13%	4597.34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78736.2831858407	133851.68	13%	17400.72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92492.9203539823	332974.51	13%	43286.69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14886.72566371682	172330.09	13%	22402.91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0.6	136709.73451327434	82025.84	13%	10663.36
合　　计					¥756546.28		¥98351.0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圆叁角整	（小写）	¥854897.30

备注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变压器采购合同 JZCG-LC-DW-202500017

开票人：梁洁静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1-07 19:33:13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317716802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150223736M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551747522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500kVA	台	0.5	70728.3185840708	35364.16	13%	4597.34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630kVA	台	1.7	78736.2831858407	133851.68	13%	17400.72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800kVA	台	3.6	92492.9203539823	332974.51	13%	43286.69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000kVA	台	1.5	114886.72566371682	172330.09	13%	22402.91
*变压器整流器*干式变压器	SCB13-1250kVA	台	0.6	136709.73451327434	82025.84	13%	10663.36
合计					¥756546.28		¥98351.02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圆叁角	（小写）	¥854897.30

备注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永久供电设计、施工项目 变压器采购合同 JZCG-LC-DW-202500017

制造商注册资金证明材料

注册资金为陆仟万元人民币（五证合一）

0600613032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3-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1747522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书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修：电力设备、电力变压器、电力设备元件、电力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低压电气设备托管、技术改造、检修、试验；电力咨询，电力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气技术相关的解决方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2日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1747522F

登记通知书

南海4核变通内字【2025】第fs25122602931号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黄书胡	4452**********5117
佛山市鹏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5MA55KG7H7T
梁生	4409**********543X
佛山市鹏创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545KB449
佛山市鹏毅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EJKH347Y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黄书胡	4452**********5117
佛山市鹏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5MA55KG7H7T
梁生	4409**********543X
佛山市鹏创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545KB449
佛山市鹏毅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EJKH347Y
黄芯柔	4452**********5188
黄书深	4452**********5192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所投品牌制造商办公、厂房面积规模

序号	投标人	面积（㎡）		厂房具体地址
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办公：33705.5	厂房：38319.2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2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办公：/	厂房：23805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3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办公：1462	厂房：146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5号楼一楼104单元
4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办公：建设中	厂房：39332.0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文笔路北侧、广佛肇轻轨西侧地段(之一)地块

总面积：102918.23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51037.5 平方米

（1）狮山 1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建筑面积：33705.5 平方米；占地面积：38319.2 平方米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俊一】JE004 号

出租方：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俊一】JE004号

出租方：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兵

地址：佛山市南海狮山官窑[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

电话：13928658333

传真：0757-86709821

承租方(乙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兵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开发区前进东路

电话：0757-81002666　　13392835998

传真：0757-81002866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依照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

1.1甲方同意将位于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用地(简称：本合同的租赁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7)第0601877号)租给乙方使用。

1.2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该厂房车间、办公楼及附属用地(简称：本合同的租赁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7)第0601877号)。

1.2.1本合同的租赁物的面积：空地面积4613.7平方米；建筑面积33705.5平方米。

1.3本合同的租赁物的面积，具体位置，图形和该厂房的详细状况等有关文件例示于本合同附件上。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本合同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租用面积

3.1每月租金为：肆万柒仟零叁拾伍元整(¥47035元)，共租用面积：38319.2平方米。

[租用空地面积：4613.7平方米]

[租用建筑面积：33705.5平方米]

第四条本合同的租赁物的用途

4.1 本合同的租赁物可作为工业厂房生产经营场所用途。

4.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提供800KVA(800千伏安)工业用电给乙方使用。并负责补充建设乙方租赁物范围内边界3米高的围墙。

5.2甲方必须保证提供有效的合格场地文件给乙方，可作为乙方办理有关营业执照时的相关资料。

5.3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乙方必须办理有关在本合同的租赁物已办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料的撤销手续。乙方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后(若甲方拒不履行租赁物交接手续的，则从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收回与出租时一致的租赁物)，甲方应在十日内将已收取的押金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全部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经济损失后，余额退还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在租赁期内，在不损害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的租赁范围内加建、扩建、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并有权在空地上加建建筑物(在园区管理部门及政府建设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6.2乙方按时支付租金和基础设施维护费。

6.3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在该空地增加的建筑物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租赁物的建筑物主体结构因乙方的行为被破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完好。

6.4乙方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生产、环保、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1拖欠租金、滞纳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满30日仍未支付本款所指费用的；

7.1.2 拖欠租金、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累计达为人民币肆万柒仟零叁拾伍元整(¥47035元)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满30日仍未支付本款所指费用的；

7.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的租赁物用途，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满30日仍未予以纠正的；

7.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转租，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满30日仍未予以纠正的；

7.1.5利用本合同的租赁物、其它设备或经营场所从事犯罪活动的；

7.2甲方按照本合同7.1条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押金不足以覆盖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7.3甲方按照本合同7.1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的租赁物，乙方不得再对该租赁物行使任何权利。

7.4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错误解除合同的(甲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催告义务而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按照本合同3.3条已收取的押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等甲乙双方不能遇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有责任采取合理补救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8.3如本合同的租赁物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遭到严重损失，以致在短期内不能恢复，从根本上影响到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清终止本合同通知日前的租金之外，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补充、解释和执行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正式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1.1本合同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11.2本合同签订成立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押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盖章)：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梁兵

承租方(盖章)：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梁兵

签订地点：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5.20

1）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南海4核变通内字【2020】第fs20122501269号

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551747522F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梁兵	黄书胡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梁兵	4409**********5415
黄书胡	4452**********5117
梁生	4409**********543X
佛山市鹏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5MA55KG7H7T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梁兵	4409**********5415
佛山市鹏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5MA55KG7H7T
黄书胡	4452**********5117
佛山市鹏创电气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545KB449
梁生	4409**********543X
贾自强	1301**********3915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成员情况	梁兵，执行董事兼经理；梁生，监事	黄书胡，执行董事兼经理；梁生，监事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61529382R

登记通知书

南海4核变通内字【2024】第fs24012503308号

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梁兵	黄书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狮山 2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建筑面积：15870 平方米；占地面积：23805 平方米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潘雅灿 ，身份证号码 440622196910010655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

1.1 租赁物的位置、面积：

租赁物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工业园（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惠围路 6 号 A 车间 ，其中厂房面积 15870 平方米，宿舍 25 间，空地面积 7935 平方米，**合计租赁金额** 128177.6 元。

1.2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 工业 。如乙方需转变租赁物的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用途所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和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乙方承租上述租赁物期限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免租期 35 天，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2.2 合同期满若乙方欲续租，乙方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在租赁物上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及其装修、装饰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三条、租金及水电计算方式（本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1 租赁期内的租金标准为：(1)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止，每月租金为 128177.60 元，每年租金为 1538131.20 元，每月每方收取物业管理费 0.8 元（以车间面积计算）。

3.2 乙方应在签约的同时交纳用电押金：￥ 60000.00 元，如乙方增加设备超出额定负荷，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增加电量（甲方在条件允许前提下应尽量满足乙方需求），不得超负荷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供电。乙方每月按时向供电局缴电费，并向甲方按 0.06 元/度电支付变压器线路管理费，按使用电的比例分摊变压器线路损耗。乙方申请电量 300KVM 电流 720A，基本电费 23 元/KVM/月计算，金额 6900 元/月。

3.3 乙方使用自来水按 5.00 元/吨付费，消防用水如有发生损耗，乙方按用水比例分摊。

3.4 上述租金标准为不含税价格，签订本合同时乙方要求不开具发票，若租赁期间乙方需甲方开具发票，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且开具发票所需税金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须于甲方开具发票前将所需全部税金足额支付给甲方。若因税局要求甲方补足租赁税款，乙方自愿承担所有租赁税款及所产生的滞纳金。

3.5 租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租金采用先付租后使用的原则，乙方须于每个月 5 号前以转账方式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缴付 3 个月租金作为押金。

租金、押金转到甲方帐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松岗支付；户名：潘雅灿；银行帐号：622827146782025027 6；每月转入租金 128177.6 元正。

第四条、保证金

4.1 租赁保证金：

4.1.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上述租赁押金。租赁押金为 3 个月的租金人民币 384532.8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正），电费押金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正），合计：444532.80 元（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正）。

4.1.2 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若乙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则甲方商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1）乙方无违约情形；

（2）租赁物及其装修、装饰、设施、设备无毁损、灭失情形；

（3）乙方结清所有租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电费、因租赁所产生的房产租赁税，土地税费及有关部门应收取的费用等）；

（4）乙方不存在因使用租赁物而产生的其他债务；

（5）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搬迁工作；

（6）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给甲方。

如乙方造成甲方租赁物及公用配套设施损毁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如不能维修的，乙方要照价赔偿，该部分费用在押金扣除，余下款项由甲方归还给乙方。如押金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按期交付租赁物给乙方使用。（按连地块的厂房建筑物现状交付给乙方）

5.2 用水设施按现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若需对用电、用水进行增容、增容所需一切手续和费用及安装变压器的手续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必要时可提供协助，但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对水厂、供电局交纳。

5.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租赁物的使用、维修、保养、装修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

5.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使用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租赁物时所应尽的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

5.5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负责修缮和维护租赁厂房及其投资的设备与附属设施，以保证该租赁厂房与其投资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租赁厂房与其投资的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应以减少对乙方使用租赁厂房的影响为前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缮维护的计划，甲方应在实施修缮和维护的前 3 日通知乙方。修缮和维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在租赁期内，如租赁厂房有屋面、墙面漏水或渗水及其他结构性损伤的情况，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与乙方联系；同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护乙方设备不受厂房损伤的影响，并在合理时间内予以修复；在修复前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自身财产安全；若甲方接到乙方报修后，未能在 48 小时内开展修复工作，乙方可先行抢修。其抢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由甲方签证后，从应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扣除或由甲方直接支付连带费用。

如非本条款上述原因，甲方应乙方合理的要求而进行必要的修缮和维护，乙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需积极的履行修缮和维护义务，不得无故拖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修缮除外。

若因甲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修缮义务导致乙方设备受损，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需经常做好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用途，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或新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自行办理所有的合法、合规手续，但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装修、改建或新建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立即作出调整直至不影响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若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建或新建造成第三方或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并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提出转租的书面申请，在不违法、违规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拒绝乙方的申请。

6.3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生产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禁止经营、限制经营或当地政府不鼓励的产业，更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乙方从事的经营产业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收回租赁物业，没收押金，甲方不需对乙方作任何赔偿。

6.4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生产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及佛山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范围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6.5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承担租赁物内防火及生产安全的全部责任，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消防用水水费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6.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的劳动条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6.8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经营所产生的一切税金、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租赁厂房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不仅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土地使用税、园区市政设施维护费、工商及其它政府部门收费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9 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起 10 内或提前解除、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将属其所有的可移动财产搬迁完毕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无权向甲方索赔；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将租赁物清理整洁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因清理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 若乙方造成甲方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毁损、灭失的，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

的期限内整改和修复，逾期未能完成整改或修复的，由乙方按原价进行赔偿，若造成甲方任何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缴交租金和管理费或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缴交保证金或违反公共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 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不需要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甲方可以收回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乙方在租赁物上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及其装修、装饰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租金不予退回，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7.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7.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支付租金、管理费达 30 日以上；

7.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支付租赁押金达 7 日以上；

7.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拒不接收租赁物达 15 日以上；

7.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3、6.4 条约定拒不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7.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2、6.3、6.4、6.5、6.6、6.7 条约定义务的；

7.2.7 乙方在租赁物及公用部分堆放污泥、污水或者其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旧物品；

7.2.8 乙方的不当经营行为被投诉，并被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但乙方拒不整改次数达两次以上；

7.2.9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超过两个月的。

7.2.10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租赁押金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重新补足租赁押金，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任何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第八条：终止与维护

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发生下列 8.3.4、8.3.9 所述情形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7.1、7.2 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下列 8.3.1、8.3.2、8.3.3、8.3.6 所述情形的，乙方除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外，还可要求甲方返还预付租金的剩余部分并支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偿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8.3.1 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之前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厂房，并且逾期六十天以上的；

8.3.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约定履行修缮维护义务，累计三次以上或者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8.3.3 甲方实质性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所载的任何其他条款、约定、条件、协议并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要求后，继续违约达六十（ 60）天；

8.3.4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申请破产或终止或解散；

38.3.6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未设定抵押，但乙方发现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因此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房屋的；

8.3.7 因周围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任何 12 个月的期间内连续无法使用该物业达 15 个工作日的。

8.3.8 标的物厂房无法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厂房适用性改造”的约定完成改造并正常使用的。

8.3.9 乙方佛山分公司项目无法获得相应的政府审批的。

8.4 除上述 8.2、8.3 条款规定之外，本租赁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

8.5 因任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而付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8.6 因任一方（以下称“责任方”）原因导致另一方（以下称“无过错方”）须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无过错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过错方因此需承担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及无过错方为向责任方追偿而付出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特别约定

9.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9.2 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海啸、决堤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者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相应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9.3 征收、征用补偿：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若因政府征用、征收租赁物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政府征收、征用补偿按以下约定分配：

9.3.1 甲方投资的建筑物、附着物、设备及设施等财产的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

9.3.2 乙方投资的建筑物、附着物、设备及设施等财产的补偿款按使用年限进行分配，即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已使用年限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使用年限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9.3.3 对于乙方停业的经营性补偿归乙方所有。

9.3.4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应归乙方所有的补偿外，其他任何补偿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本合生效日，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维义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书湖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3）桂城研发基地租赁合同

厂房建筑面积：1462 平方米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伟南
联系人（经办人）：周钰琼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电话：81856066　81236666
电子邮箱：tekzone@vip.163.com

乙方（承租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书朝
联系人（经办人）：刘泽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一楼 104 单元
联系电话：13927707558
电子邮箱：liuzw@gd-z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业概况

1、租赁地点：甲方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一楼 104 单元租赁给乙方作办公场地使用。

2、租赁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462 平方米（具体见附图一）。乙方签约前对上述租赁面积已核定，并对租赁物业的现状作了充分了解，双方确认租赁期内不对该单元租赁面积作调整，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后将不再对此持有任何异议、抗辩，亦不会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主张。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共 6 年。甲方给予乙方装修期特别优惠，免收装修期（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管理费。在装修期间，乙方提前解除/终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回收场地。

2、租赁物业交付。甲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交付租赁物业，乙方应于上述时间前按甲方要求办理好接收租赁物业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接收手续，则视为乙方已验收租赁物业，并从即日起计收相关费用。甲方迟延交付的，甲方免收迟延交付期间的相关费用，但租赁期限不作调整。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管理费

（1）租金：每平方米租金按 30 元/月计算，租金的递增为每三年递增 10%。

（2）管理费：每平方米管理费按 2.4 元/月计算。**乙方已知悉甲方可能在租赁期间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优选物管单位为园区广大租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表示理解并完全同意甲方依法选择优质物管单位。若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后甲方对物管服务重新招标后执行新收费标准的，乙方同意按甲方新的管理费标准执行，届时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即可，通知方式为公告或专人送达均有效，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上费用的收取明细如下表（以下或统称“表内费用”）：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管理费（元/月）	合计（元/月）
2022.02.01-2023.08.31	43860	3509	47369
2023.09.01-2025.01.31	43860	3509（暂）	47369（暂）
2025.02.01-2028.01.31	48246	3509（暂）	51755（暂）

2、水电费详见附件《进场水电确认表》

3、费用的支付

（1）租金、管理费每月交纳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假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给甲方；水费每月交纳一次，交纳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乙方逾期缴交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任何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5‰/天计算加收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欠付任何费用达到 30 天的，甲方除有权收取相关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收款后开具等额发票给乙方。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交一般纳税人开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开票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格证明），否则甲方视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款后应及时到甲方处签领相应票据，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3）租赁期内如果有任何一个日历月不是一个完整的日历月份，则该日历月的月租金计算方式为：［当月总租金费用（含租金、管理费）÷当日历月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4、费用支付的往来账户

（1）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10111809333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天科技城支行。

（2）乙方的付款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账　号：641863447334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

乙方若以第三方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必须向甲方出具委托支付证明，否则视为乙方没有支付相关费用。

5、其他费用：因使用租赁物业所产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给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费、宽带费、电视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

1、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要在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管理费共 142107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142107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本合同自动解除，且无需书面通知，对于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返还。

（2）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移交租赁物业，结清全部租金、管理费、应付水电费等一切款项、办结营业地址变更（或营业执照注销）后，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3）任何情况和时候，乙方均不得主张以履约保证金抵扣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一切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守法经营，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一切应缴费用。

2、甲方负责提供现有的电源及其它配套设施，并负责正常的保养和维修。

3、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保证惜心爱护使用并确保使用安全。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建（构）筑物及附着设备（施）的安全使用进行检查，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

4、租赁期间，甲方管理机构许可的人员有权进入租赁物业，以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租赁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租

赁物业的相关设施、设备等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材料。如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5、乙方办理环保、消防等证照手续时，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甲方依法配合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协助乙方办理营业证照，但不得无理干涉乙方的合法自主经营权。乙方和乙方在租赁物业注册登记的经营主体就本合同义务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对租赁物业内非乙方自用的设施设备、管线进行管理、维护、改造、新建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协助和配合，提供穿越、借道等便利。

8、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租赁物业视察，并有权于其认为合适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物业的告示。

9、在租赁期间，若甲方发生撤销、分立、合并导致租赁物业所有权、经管管理权发生转移时，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给权利承继者。

10、租赁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拒不搬迁；或者租赁期间乙方逃逸、倒闭关门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证据保全，同时甲方有权清理单元内乙方的资产及采取停水、停电措施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租赁物业用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用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装修前必须办好二次装修的相关手续（如消防、配电工程安装等），并获审批后方可施工，且施工造成的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在装修、安装等施工过程或使用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和用电安全，因管理不善造成施工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受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建（构）筑物及附着设备（施），如由于经营的实际需要改变建（构）筑物及附着设备（施）的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合同期满、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甲方缴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5、乙方应以正确的方法及符合设计、安装要求的正常用途来使用爱护租赁物业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物业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意外和故障（正常磨损除外）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因乙方延误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前应做好防水试验，因租赁物业漏水、渗水造成乙方或相邻单元、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维修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防火、防盗、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应执行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和园区管理方对乙方企业内部生产安全、防污治污等等各类检查工作。乙方不予配合或检查三次仍存在问题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并遵守园区的管理规定，不得从事任何对园区及周边造成污染的活动，不得在租赁物业、该物业所在建筑物或园区内存放有危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违禁的物品。

8、乙方因业务等原因需要更新、改造、装修办公楼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凡是租赁物业上的装修装饰物、水电设施等（其余属于乙方的可动产除外），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得拆走。乙方必须保障工程设计施工不得影响租赁物业的安全性，甲方的书面同意行为并不减免乙方该等义务和责任。

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搬离，并按甲方通知要求办好退场手续。国家征拆补偿费属土地、房产或属甲方的其他不动产补偿归甲方所有；征收、拆迁方给予的对应乙方投入的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水电设施等补偿按已使用年限归甲方、未使用年限归乙方的方式分配；拆迁方给予乙方的搬迁补偿、经营性补偿等归乙方。若无偿征拆则各自承担拆迁责任。

2、本租赁合同因国家征拆事宜解除或终止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含国家政策和法律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附则

1、双方确认，在本合同首部主体信息处所列的联络人、地址、电话（含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均为双方有效的通讯方式（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以信函、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如发生变化，至少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u>乙方知晓甲方作为国有企业具有严格的审批管理流程，任何涉及协议变更、有关甲方权益放弃和确认甲方义务等所有涉及国有资产权益的事项，未经甲方盖章确认，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u>

4、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租赁合同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备案或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和乙

9、为保证整体景观效果，凡牵涉到影响外立面效果的装修装饰（如窗帘、空调等）必须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施工，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外立面里外做灯箱等任何广告、挂贴企业字号名称等，以免影响外立面的整体统一性。空调安装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置于空调机位预留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禁止乙方占用公共地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放置在公共地方物品。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一切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在场内服从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

11、乙方用电量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60 瓦，高于此用电标准的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在合同租赁期内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税费、行政规费、债权、债务、消费者权益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过程中，如需要雇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法规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及劳动部门的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费、足额支付工资等。乙方雇佣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现乙方拖欠工资，则甲方有权作出处理，拖欠工资 2 个月以上（含本数）或者拖欠 10 人以上（含本数）工资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并逃匿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清点乙方的设备并作变卖处理以便及时解决欠薪问题。

14、乙方应按时如数缴交一切租金等费用给甲方。

15、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以交换使用、转租、分租、借用或者以承包、联营、共用、入股、合作、合伙等名义及其他任何形式供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租赁物业与第三方合租或提前退场，不得将租赁物业的承租权转让或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16、租赁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和前述第三人不使用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瀚天、天盈、天富、禾仰）的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专用权、名称、字号等，并确保前述第三人遵守本合同项下乙方一切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在租赁期内，若甲方在乙方并无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该措施不足以补偿乙方的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甲方若在乙方无违约或违法行为的情况下，非法干预乙方合法经营等非法行为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所收的履约保证金，如该措施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预付的租金费用归甲方，租赁物业上的装修物、水电设施等（其余属于乙方的可动产除外）归甲方，如该措施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乙方逾期缴交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任何费用达到 30 天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或毁损）、改变该租赁物业的房屋主体、结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该物业达 15 日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物业以交换使用、转租、分租、借用或者以承包、联营、共用、入股、合作、合伙等名义及其他任何形式给第三人使用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租赁物业或物业附属设施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或擅自退场；

9、乙方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含本数）或者拖欠 10 人以上（含本数）工资的；

10、乙方在租赁物业或该物业所在建筑物、园区范围内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活动，或在上述范围内存放有危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他违禁的物品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违法行为；

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12、本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租赁物业交还

1、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乙方应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在完好和能正常使用状态下移交给甲方。属于乙方投入的租赁物业上的装修装饰物、入墙入地的水电设施及其他附属不动产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须立即将其可移动设备等财产搬离，且不得对租赁物业造成任何毁损；如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十日内不撤走或逾期不交还租赁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回收场地；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到期前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每月占用使用费，并承担租赁物在占用期间内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须于租赁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租赁物业上的经营注册住所地作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并消除一切可归责于乙方的有碍租赁物业招租或使用的情形，否则，视为乙方未办结租赁物业移交手续，甲方有权追究本合同第八条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征收与拆迁补偿

1、租赁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包括城市规划建设、城中村改建或其他原因）征拆，甲方有权单方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解除或终

方签订其标准招赁合同以便进行备案或登记的，则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该等标准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确认该等标准租赁合同的用途仅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因解除、终止的，不影响履行保证、违约责任、租赁物业交还、附则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应被视为《民法典》规定的结算清理、解决争议的方法的独立性条款。

7、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8、特别约定：（打印体为准，手写无效）

签署各方（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2022 年 1 月12日由各方在佛山市南海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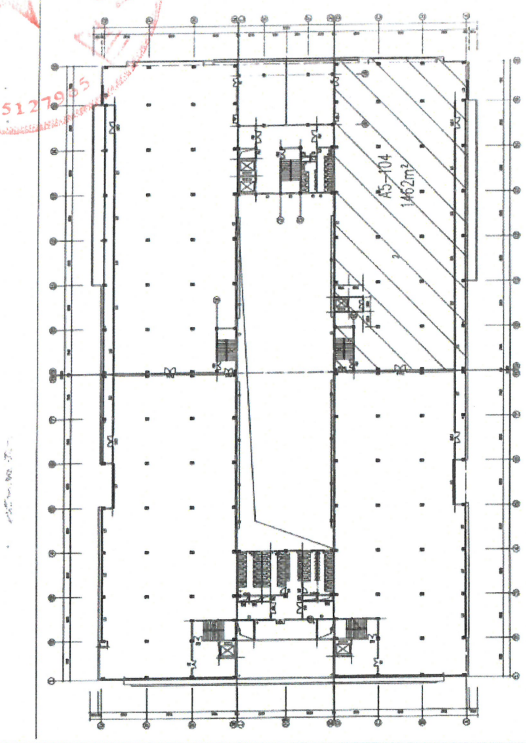

（4）在建新厂房土地使用证

我司在建新厂房占地总面积 39332.03 平方米

粤（2024）佛南 不动产权第 0097002号

权利人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文笔路北侧、广佛肇轻轨西侧地段（之一）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5 006018 GB1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独用宗地面积：39332.0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8月02日起，2074年08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取得方式：出让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600551747522F

附记

1.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依据合同编号：440605-2024-00008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办理宗地坐落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文笔路北侧、广佛肇轻轨西侧地段（之一）地块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宗地面积39332.0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

特殊条款：在本宗地开发建设竣工验收前，不得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必须整体登记于受让人名下，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内，不得转让，十年后如要转让的，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登记、分拆转让。在开发建设竣工并通过联合验收前，若受让人对本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受让人仅可将抵押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受让人须向狮山镇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作为报备依据），不得挪作他用。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406055127965

所投品牌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副主任委员单位	/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5 年 4 月 1 日	
2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团体会员	/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3	第七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4	最佳协作单位	/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5	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	/	佛山市南海区总商会、南方日报社珠三角新闻部	2025 年 8 月 1 日	
6	中国科技进步奖励评价证书	/	绿标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	2025 年能源电子（终端应用）技术创新典型案例	/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8	2025 年全国电力行业“电力双创杯”科学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2025 年 10 月	
9	2024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委员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	
11	2023 年度优质供应商	/	中国南方电网	2024 年	
12	会员单位	/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1 日	
13	广东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7 月 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范围**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备注**
1	一种用于干式变压器的多线圈铁芯及变压器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一种小型化的箱式变压器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3	一种小型化散热箱式变压器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4	一种结构紧凑的箱式变压器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5	一种降噪干式变压器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	一种卧式有载调容分接开关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7	一种变压器光纤光栅预埋方法及其制成的变压器测温系统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8 月 2 日	
8	一种有载调压开关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9	一种变压器抽真空注油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设备	电力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①副主任委员单位



②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团体会员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团体会员

证　书

第 379 号

单位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黄书胡

发证单位：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

发证日期：2025年6月10日

入会时间：2025年6月10日

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说　明

一、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团体会员证书是本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的有效证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印制，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二、本协会团体会员应遵守《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章程》相关规定。

三、团体会员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贵单位换证时间为2026年6月。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010-68513579
传　　真：010-68513579-8016
电子邮件：emiunited@163.com
网　　址：www.statepower.com.cn

发证单位：（盖章）

③第七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证书

荣获第七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特颁发此证书。

成果名称：数字电网低成本智慧台区的研究

完成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成果等级：二等

成果类别：技术类

主要完成人：陆志欣、郭国伟、郑楚韬、陈法文、李炯强、吴泽立、徐欣馨、詹细妹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25年7月22日

证书号：CAPE-CXCG-2025-J-2-043

④最佳协作单位

证书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申报的“数字电网低成本智慧台区的研究”项目成功入选“第七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鉴于贵司作为协作方对该项成果做出了突出贡献，授予**“最佳协作单位”**。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25年7月22日

⑤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



⑥中国科技进步奖励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LB2025KJ010021

全国服务能力评价

中国科技进步奖励评价证书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公众评选、行业信息权威比对、经组委会专家组一致审核通过，贵单位被评选为：

科技进步奖

证书评价类型：科技进步评价

证书有效期限：2025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年检记录：

证书评价类型：科技进步评价
委托评价机构：绿标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机构标准备案：全国招投标资质评审委员会
证书备案查询：工信部部署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
证书查询网址：https://rbc.cecbid.org.cn/
www.miitcnca.cn
www.lbgoa.cn

证书备案查询

证书备案查询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证书评价类型：企业服务能力评定

证书评价类型：企业服务能力评定

证书评价类型：企业服务能力评定

⑦2025 年能源电子（终端应用）技术创新典型案例



⑧2025年全国电力行业“电力双创杯”科学技术创新成果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荣誉证书

荣获2025年全国电力行业“电力双创杯”科学技术创新成果

成果类别：输变配技术

成果名称：融合多维传感的配电变压器透明化感知与运控关键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

成果等级：二等

单位名称：佛山顺德供电局、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陆志欣、郭国伟、郑楚韬、陈法文、韦奔、徐欣慰、李炯强、陈聪、曾世藩、李康泉、李浩成、梁自维、林棣伟、刘献、吴柏涛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证书编号：ZDJX-KCCG-SBPJS-20251030-0062

⑨2024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⑩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4001952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406055127965

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5-12-19 来源： 字号：[大] [中] [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4670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名单详见附件）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传真：010-68209157

附件：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406055127965



2026010940521767923260894

广东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25
2	万物互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26
3	万甯(中山)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27
4	万维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28
5	三卓韩一精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29
6	三威塑胶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0
7	三苑宜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1
8	世大光电（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2
9	世捷包装制品（清远）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3
10	东华隆（广州）表面改质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4
11	东强（连州）铜箔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5
12	东莞一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6
13	东莞万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7
14	东莞三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8
15	东莞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39
16	东莞东兴商标织绣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0
17	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1
18	东莞东运镁业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2
19	东莞中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3
20	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4
21	东莞中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5
22	东莞丰智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6
23	东莞九头牛环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44002647

1313	广东中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37
1314	广东中予照明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38
1315	广东中南鹏力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39
1316	广东中埠电子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0
1317	广东中岐纸业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1
1318	广东中思拓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2
1319	广东中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3
1320	广东中汉达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4
1321	广东中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5
1322	广东中源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6
1323	广东中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7
1324	广东中瑞制罐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8
1325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49
1326	广东中科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0
1327	广东中科威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1
1328	广东中粤华工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2
1329	广东中纳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3
1330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4
1331	广东中联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5
1332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6
1333	广东中认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7
1334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8
1335	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59
1336	广东中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60
1337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61
1338	广东丰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62
1339	广东丰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63
1340	广东乐创电器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64
1341	广东乐华行工业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65
1342	广东乐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GR202544003966

⑪2023 年度优质供应商



⑫会员单位



⑬广东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网站首页 | 工信概况 | 政务公开 | 业务分类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版权声明

关于广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3-07-14 【大 中 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已完成相关审核，现将我省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共计717家，其中，深圳328家由深圳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示）（见附件1、2）。

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如有异议，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要求，请实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查证。

公示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7月20日

联系电话：010-68205755

附件：1.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2.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1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244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5	东莞市朗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6	珠海共同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8	广东欣龙隧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9	江门市格雷亚特流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50	广东栗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	中山市汉仁电子有限公司
252	中山大简科技有限公司
253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4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55	广东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256	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258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259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260	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261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62	东莞市兆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63	东莞爱的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	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65	珠海市能动科技光学产业有限公司
266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效期：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专利情况证明材料

① 一种用于干式变压器的多线圈铁芯及变压器 ZL 2024 1 0114645.1

证书号第754023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干式变压器的多线圈铁芯及变压器

专利权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发 明 人：李朋波;陈剑飞;吴泽鑫

专 利 号：ZL 2024 1 0114645.1　　授权公告号：CN 117894565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2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朋波;陈剑飞;吴泽鑫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②一种小型化的箱式变压器 ZL 2024 2 0585874.7

证书号第2201888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小型化的箱式变压器

专 利 权 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发 明 人：宋丙辉;杨凯;卢忠;张伟全;杨传浩;陆海奎;刘石浩;沈子傲

专 利 号：ZL 2024 2 0585874.7　　授权公告号：CN 22205241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宋丙辉;杨凯;卢忠;张伟全;杨传浩;陆海奎;刘石浩;沈子傲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③一种小型化散热箱式变压器　ZL 2024 2 0663100.1

证书号第2202475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小型化散热箱式变压器

专 利 权 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发 明 人：张伟全;杨凯;卢忠;宋丙辉;杨传浩;陆海奎;刘石浩;沈子傲

专 利 号：ZL 2024 2 0663100.1　　授权公告号：CN 22205152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伟全;杨凯;卢忠;宋丙辉;杨传浩;陆海奎;刘石浩;沈子傲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④一种结构紧凑的箱式变压器　ZL 2024 2 0524847.9

证书号第222034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结构紧凑的箱式变压器

专 利 权 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发 明 人：杨凯;张伟全;沈子傲;陆海奎;卢忠;宋丙辉;刘石浩;杨传浩

专　利　号：ZL 2024 2 0524847.9　　授权公告号：CN 22223339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凯;张伟全;沈子傲;陆海奎;卢忠;宋丙辉;刘石浩;杨传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24日

⑤一种降噪干式变压器 ZL 2024 2 0144170.6

证书号第2182929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降噪干式变压器

专 利 权 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发 明 人：李朋波;陈剑飞;吴泽鑫

专 利 号：ZL 2024 2 0144170.6　　授权公告号：CN 22186144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朋波;陈剑飞;吴泽鑫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18日

⑥一种卧式有载调容分接开关　ZL 2021 1 1293294.8

证书号第742900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卧式有载调容分接开关

专 利 权 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发　明　人：董良群;吴卫华

专　利　号：ZL 2021 1 1293294.8　　授权公告号：CN 114171346 B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董良群;吴卫华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11日

⑦一种变压器光纤光栅预埋方法及其制成的变压器测温系统 ZL 2019 1 0151563.3

证书号第724891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变压器光纤光栅预埋方法及其制成的变压器测温系统

专利权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22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发 明 人：万井洲;黄书胡;冯斌;陈剑飞

专 利 号：ZL 2019 1 0151563.3　　授权公告号：CN 109668651 B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0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万井洲;黄书胡;冯斌;陈剑飞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8月02日

⑧一种有载调压开关　ZL202010873359.5



证书号第663433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有载调压开关

发　明　人：方晓立;梁生;吴卫华

专　利　号：ZL 2020 1 0873359.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26日

专利权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20153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1月23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63433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6日前缴纳。本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发明人：

方晓立;梁生;吴卫华

第2页(共2页)

⑨一种变压器抽真空注油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设备 ZL201910150778.3



证书号第652217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变压器抽真空注油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设备

发　明　人：万井洲;梁生;王克武;李朋波

专　利　号：ZL 2019 1 0150778.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52822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4192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8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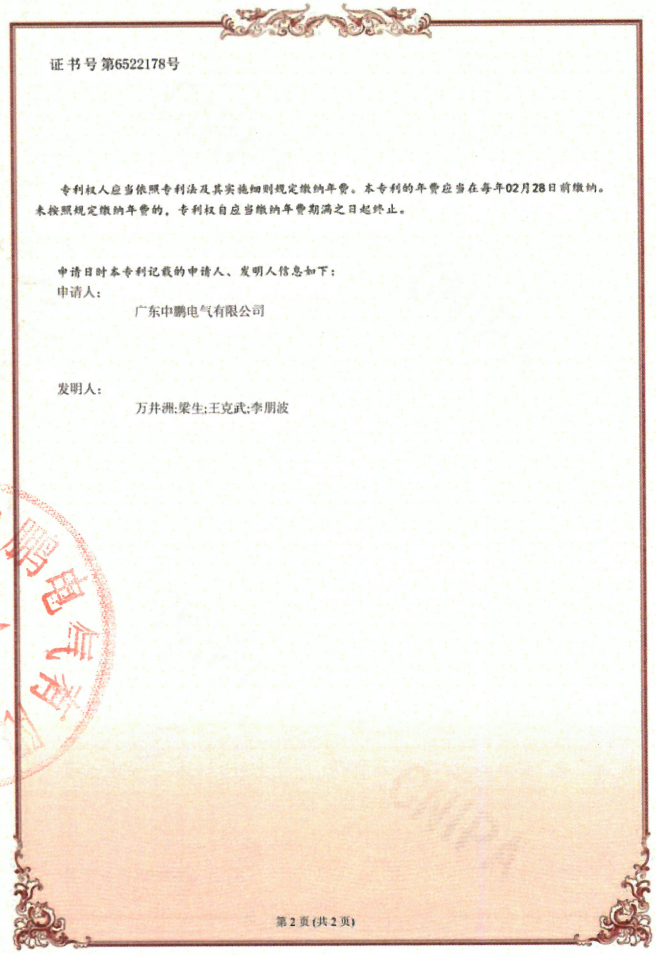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652217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发明人：
万井洲;梁生;王克武;李朋波

第 2 页 (共 2 页)

所投品牌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5Q00042R5M

兹证明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电力变压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组合式变压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电缆分接箱、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10 年 05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0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管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专用章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E00139R4M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电力变压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组合式变压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电缆分接箱、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4S00124R4M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747522F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电力变压器、高压成套开关设备、组合式变压器、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电缆分接箱、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8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管，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维修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租赁/购买	备注
公司总部-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 19 号	王晓婷	13927773754	租赁	
公司总部-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一楼 104 单元	刘鹏冉	13927776991	租赁	
深圳福田办事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大厦 21 层 09A 号	刘锐	13926245952	租赁	
深圳宝安办事处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4 栋 422 室	张贞贞	13927770671	租赁	
深圳龙华办事处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恒大时尚慧谷 9 栋 C 单元 2012 房	赵迎彩	13927774579	租赁	
深圳盐田办事处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合景同创广场 3A3201 房	欧阳柳芳	13413286943	租赁	
深圳民治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山社区松仔园三区 16 栋 403 室	钟再富	13927771250	租赁	
佛山三水办事处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德兴北路 1 号恒福新里程花园 27 栋 1801 房	杨振恒	13927775532	租赁	
东莞东城办事处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 422 号格兰名筑 9 栋 1403 房	庞建辉	13927738506	租赁	
东莞南城办事处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大道 21 号万科金域华府叠桦轩 5 号楼 2 单元 1902 房	郭惠文	13927792402	租赁	
江门办事处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47 号都市广场 2 楼 202 号	刘超	13927775233	租赁	
广州番禺办事处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坑口路 92 号珠殿苑南区十二栋东梯 901 号房	陈蔼璇	13927772164	租赁	
广州花都办事处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街大道 3 号万景峰 18 栋 1401 房	罗杰	13927778914	租赁	
广州黄埔办事处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海誉城北苑 A9 栋 2501 房	解艳沙	13927210983	租赁	
备注：为考虑本项目售后服务的便利性提供的长期固定的售后维修机构，并能提供售后维修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有效租赁证明（或公司房产证的扫描件）。					

1、部分售后维修机构租赁合同证明文件

（1）公司总部租赁合同及照片

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俊一】JE004 号

出租方：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俊一】JE004号

出租方：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兵

地址：佛山市南海狮山官窑[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

电话：13928658333

传真：0757-86709821

承租方(乙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兵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科技开发区前进东路

电话：0757-81002666　　13392835998

传真：0757-81002866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的原则，依照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

1.1甲方同意将位于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的厂房、办公楼及附属用地(简称：本合同的租赁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7)第0601877号)租给乙方使用。

1.2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该厂房车间、办公楼及附属用地(简称：本合同的租赁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佛府南国用(2007)第0601877号)。

1.2.1本合同的租赁物的面积：空地面积4613.7平方米；建筑面积33705.5平方米。

1.3本合同的租赁物的面积，具体位置，图形和该厂房的详细状况等有关文件例示于本合同附件上。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本合同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租用面积

3.1每月租金为：肆万柒仟零叁拾伍元整(¥47035元)，共租用面积：38319.2平方米。

[租用空地面积：4613.7平方米]

[租用建筑面积：33705.5平方米]

第四条本合同的租赁物的用途

4.1 本合同的租赁物可作为工业厂房生产经营场所用途。

4.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提供800KVA(800千伏安)工业用电给乙方使用。并负责补充建设乙方租赁物范围内边界3米高的围墙。

5.2甲方必须保证提供有效的合格场地文件给乙方，可作为乙方办理有关营业执照时的相关资料。

5.3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乙方必须办理有关在本合同的租赁物已办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料的撤销手续。乙方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后(若甲方拒不履行租赁物交接手续的，则从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收回与出租时一致的租赁物)，甲方应在十日内将已收取的押金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全部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经济损失后，余额退还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在租赁期内，在不损害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的租赁范围内加建、扩建、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并有权在空地上加建建筑物(在园区管理部门及政府建设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6.2乙方按时支付租金和基础设施维护费。

6.3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在该空地增加的建筑物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租赁物的建筑物主体结构因乙方的过失破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完好。

6.4乙方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生产、环保、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1拖欠租金、滞纳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满30日仍未支付本款所指费用的；

7.1.2 拖欠租金、滞纳金或其他费用累计达为人民币肆万柒仟零叁拾伍元整(¥47035元)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满30日仍未支付本款所指费用的；

7.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的租赁物用途，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满30日仍未予以纠正的；

7.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转租，并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后满30日仍未予以纠正的；

7.1.5利用本合同的租赁物、其它设备或经营场所从事犯罪活动的；

7.2甲方按照本合同7.1条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押金不足以覆盖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7.3甲方按照本合同7.1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的租赁物。乙方不得再对该租赁物行使任何权利。

7.4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错误解除合同的(甲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催告义务而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按照本合同3.3条已收取的押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等甲乙双方不能遇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有责任采取合理补救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8.3如本合同的租赁物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遭到严重损失，以致在短期内不能恢复，从根本上影响到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付清终止本合同通知日前的租金之外，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补充、解释和执行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正式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1.1本合同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11.2本合同签订成立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押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盖章)：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梁兵

承租方(盖章)：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梁兵

签订地点：佛山市俊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5.30



（2）佛山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伟南
联系人（经办人）：周钰琼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电话：81856066　81236666
电子邮箱：tekzone@vip.163.com

乙方（承租人）：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书明
联系人（经办人）：刘泽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一楼 104 单元
联系电话：13927707558
电子邮箱：liuzw@gd-z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业概况

1、租赁地点：甲方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一楼 104 单元租赁给乙方作办公场地使用。

2、租赁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462 平方米（具体见附图一）。乙方签约前对上述租赁面积已核定，并对租赁物业的现状作了充分了解，双方确认租赁期内不对该单元租赁面积作调整，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后将不再对此持有任何异议、抗辩，亦不会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主张。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共 6 年。甲方给予乙方装修期特别优惠，免收装修期（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管理费。在装修期间，乙方提前解除/终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回收场地。

2、租赁物业交付。甲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交付租赁物业，乙方应于上述时间前按甲方要求办理好接收租赁物业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接收手续，则视为乙方已验收租赁物业，并从即日起计收相关费用。甲方迟延交付的，甲方免收迟延交付期间的相关费用，但租赁期限不作调整。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管理费

（1）租金：每平方米租金按 30 元/月计算，租金的递增为每三年递增 10%。

（2）管理费：每平方米管理费按 2.4 元/月计算。**乙方已知悉甲方可能在租赁期间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优选物管单位为园区广大租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表示理解并完全同意甲方依法选择优质物管单位。若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后甲方对物管服务重新招标后执行新收费标准的，乙方同意按甲方新的管理费标准执行，届时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即可，通知方式为公告或专人送达均有效，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上费用的收取明细如下表（以下或统称“表内费用”）：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管理费（元/月）	合计（元/月）
2022.02.01-2023.08.31	43860	3509	47369
2023.09.01-2025.01.31	43860	3509（暂）	47369（暂）
2025.02.01-2028.01.31	48246	3509（暂）	51755（暂）

2、水电费详见附件《进场水电确认表》

3、费用的支付

（1）租金、管理费每月交纳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假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给甲方；水费每月交纳一次，交纳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乙方逾期缴交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任何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乙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5‰/天计算加收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欠付任何费用达到 30 天的，甲方除有权收取相关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收款后开具等额发票给乙方。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交一般纳税人开票资料作为合同附件（开票资料含：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格证明），否则甲方视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款后应及时到甲方处签领相应票据，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3）租赁期内如果有任何一个日历月不是一个完整的日历月份，则该日历月的月租金计算方式为：【当月总租金费用（含租金、管理费）÷当日历月天数】×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4、费用支付的往来账户

（1）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1011180933366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瀚天科技城支行。

（2）乙方的付款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账　号：641863447334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因解除、终止的，不影响履行保证、违约责任、租赁物业交还、附则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应被视为《民法典》规定的结算清理、解决争议的方法的独立性条款。

7、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8、特别约定：（打印体为准，手写无效）

签署各方（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2022 年 1 月12日由各方在佛山市南海区签署。


中鹏 CHAMPON
ELECTRIC



（3）深圳福田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中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5D8Y2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万科富春东方大厦709

联系电话：1382368555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600551747522F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荣超经贸中心2109

联系电话：刘锐1392624595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406055127965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13926245952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通知》）。

甲方(签章)：陈甲俊　　乙方(签章)：刘锐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区 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大厦（工业区）/ 栋 21 层 09A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中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来源有效的证件名称及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中租赁房屋的现状及产权状况，乙方已多次查看并熟知租赁房屋规划情形及规划用途等全部情况，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且愿意按现状租赁本合同的租赁房屋。

1.3 房屋装修情况：横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判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年 4月 01 日至 2026年 03月 31日止，共计 /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日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 月 / 日至 / 年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租赁单位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30 元（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叁拾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 月 支付，乙方应当于每 03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若乙方未按上述日期支付租金的，按合同12.2条（乙方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中鹏
CHAMPON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



（4）深圳宝安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redacted]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4栋422号。

房型规格：一室一厅一卫一厨；建筑面积：46.07平方米。

2.室内附属设施：（见附件）。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2.房屋租金如下：2025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月租金4600元（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另付押金(两个月租金额),租赁合同终止，甲方7日内验收合格，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乙方如有积欠甲方租金、费用或其它一切相关债务，甲方有权以押金抵扣，
仅就抵扣后余额退还，乙方不得有异议。

4.付款日期：每月底。

5.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含维修基金)、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垃圾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不含在租金内。

6.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房屋及包括门、窗、电路及洗手间、厨房等其附属设施（设备）无损坏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7.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和甲方利益的；

(2)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 5 天；

(3)连续两个月不付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动、接驳房屋电路、水路等；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装饰装修改变房屋原状的。

8.甲方配套给乙方大楼出入门禁电子卡___张，信报箱钥匙___把，木制大门钥匙___条，防盗门钥匙___条，卧室房门钥匙___条。以上钥匙若有遗失，按照市场价格赔偿，并由此产生更换门锁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签订时水表抄见数___方,电表抄见数___度,天然气抄见数___方。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物业管理、水、电、煤费用，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实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能续租用，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如下

5.1:(转租)如乙方有特殊情况不能住满租期，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和甲方商量当时价格来出租，甲方有权收取转租签约手续费。

5.2:(退租)乙方如果中途退租，需扣除2个月押金作为赔偿金，租金按照实际情况(水费、电管、燃气费、管理费是否结清)剩余的
退还。

5.3.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在承租期间，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害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该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5.4.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即收回房屋，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四、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乙方另外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或改动房屋强电路、弱电路或水路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
行。

2.甲方应经常对该房屋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当的，应及时指出，乙方负责改正。若乙方未改正或隐瞒甲方而导致任何损失和损害的情况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当讲究卫生，每天搞好房内的卫生，特别是餐厨油污要日产日清，严禁往卫生间及窗外扔倒垃圾杂物。乙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乙方必须在通知之日起3天内搬离房屋，租房余下租金与押金不予退回。

4. 禁止私自在房屋内外打钉，钻孔，违者每处赔偿甲方50元，可参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终止租赁关系，租房余下租金与押金不予退回，不足部分根据实际损失赔偿。

五、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返还房屋。逾期返还房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200元的房屋占用费。若乙方不支付逾期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于租期届满之日强制乙方搬离房屋。

2.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当确保房屋清洁和不得有损坏房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情形存在，否则由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和照价赔偿。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所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4日

承租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5.24

附：中粮商务公园4栋422室内附属设施清单

序号	电器		序号	家俱	
1	空调	2台	1	衣柜	1个
2	热水器	1台	2	窗帘	2副
3	方太油烟机	1台	3	床1.5米+床垫	1套
4	方太煤气灶	1台	4	饭桌+4椅子	1套
5	冰箱	1台	5	沙发	1个
6	洗衣机	1台	6	茶几	1个
7			7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406055127965



（5）深圳龙华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深圳市租房协议

房东：张佳蕾　　租户：赵迎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房东和租户双方达成租房协议：

一、租户同意承租 18362695549 广东深圳龙华恒大时代贵宾会9栋(2012 室，租期一年，没住满3个月的，不退押金；

二、租金每月 [illegible] 元，水电费、网费、卫生费另外收费，水电表底数另外抄写；

三、配钥匙 2 把，门禁卡 2 张，门禁卡押金 20 元一张，共收押金 40 元；

四、租房押金 2400 元，押金在租房时一次性支付，租金在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

五、深圳 市要求办理居住登记的，租户须自主申报，房东不代办；

六、租户要用住房来给孩子申请读公立学校的，房东不提供房产证等信息，需租户自行解决；

七、租户须注意安全用火用电，发生煤气中毒、煤气爆炸、触电等意外事故，由租户自己承担责任；

八、租户须自行保管财产，发生丢失、被盗、被抢等意外，与房东无关；

九、有人来留宿过夜的，须报备给房东，并提供身份证给房东登记；

十、本协议共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起生效。

十一、附租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房东签字：张佳蕾　　租户签字：赵迎彩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2024年8月30日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6）深圳盐田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租房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姓名：

承租方（乙方）姓名：

一、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合景同创广场 3A3201 总面积约 40 平米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租用期 24 个月。

二、乙方须一次性交纳押金 1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圆整），租赁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

三、租金每月 1200 元，乙方一次付 6 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7200 元。

乙方租期满不续租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预期不交乙方应主动搬出，否则甲方有权将房屋收回或通过诉讼解决。

四、承租期内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无任何抵押、债务或其它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居住，

五、室内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光纤费、宽带、物业管理费、治安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承租期内乙方应自觉爱护房内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转卖、改变房屋结构，如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水灾及人为损坏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收回住房的权利。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用气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用燃气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房屋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方。并按违约处理，

七、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逐年捉增，提增幅度根据当年情况确定。

八、乙方在承租期间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甲方有权打开房门收回此房，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码：13927709558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9月30日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4406055127965


3201
3202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驻国办事处
福
进宅大吉
喜

（7）深圳民治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illegible]　　联系电话：13128477828

承租人（乙方）：钟国富　　联系电话：139277712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浪山社区松仔园三区16栋403室。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办公。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2025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共计2年0个月。

交房时间：2025年7月13日前。交房前发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灭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房后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 租金

月租金¥118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元整），按□月/□季/□半年/□年结算，在每月/季/半年/年的第3日前支付下一次租金，甲方应出具收据。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_____。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甲方应于2025年7月13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押金

押金：¥236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方支付甲方。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甲方应在房屋交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如数返还乙方。

乙方应于2027年7月12日前将房屋交还甲方。

第六条 其他费用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税款。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视收视费/□网络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车位费等其他费用，支付方式：转账。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与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内，甲方出售房屋，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通

知后 15 日内未书面回复或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内，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书面回复或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迟延交付房屋达 7 日的；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其他约定：X。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7 日的；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其他约定：X。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有第九条第二款约定情形之一的，按月租金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情形之一的，按月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按月租金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押金。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按照 1%租金/天 标准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X。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或签字）：陈佳霖
联系方式：13128277828
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魏国富
联系方式：13927771250
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


4楼
出入平安
403
中鹏
CHAMPON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ampon Electric Co., LTD
龙华办事处

（8）佛山三水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办事处使用协议

甲方：杨振恒　　乙方：

鉴于乙方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拟在甲方现居住地设立办事处网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自有房屋以领取费用补贴的形式给予乙方作为办事处网点使用，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德兴北路1号恒福新里程花园27栋1801的房屋，使用面积为90平方米。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3年。自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0日。

3、补贴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补贴金额：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每月人民币500元作为房租补贴，用于使用甲方现住址作为乙方的办事处网点。

3.2 支付方式：乙方将在每月随员工薪资发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房租补贴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当妥善保管房屋，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4.2 使用期内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及时维修。

4.3 乙方服务人员的暂住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5、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使用期内，房屋由甲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甲方承担。

5.2 使用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

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协议解除

6.1 合同变更：由于市场状况变化或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原因，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2 合同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最后一次房租补贴领取之日止。若甲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离开乙方单位，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至甲方离职当月的房租补贴。

7、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保密条款

8.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的 2 年。

9、其它

9.1 本合同壹式贰份，共贰页双方各执壹份。

9.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杨[illegible]

电话：18[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签约日期：20

乙方：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中鹏
CHAMPON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ampon Electric Co., LTD
佛山三水办事处
富貴平安


五福臨門
福
富貴平安好運來

（9）东莞东城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徐小娟　　身份证号：441900197810151323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业

甲方同意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422号格兰名滨9栋1403 单元之房产(以下简称“该物业”)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共计12个月。

三、租金和押金

1、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600元整和每月物业管理费人民币250元整，共计：人民币三千八百五十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元整。甲乙双方同时约定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一周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下季度租金给甲方。银行转账信息如下：

户名：徐小娟

转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6214 9932 3022 2346

2、该物业租赁押金为人民币7200元整，合同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甲方在查明乙方并无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煤气费、电视电话信号费等应付款项，经检查该物业及甲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中无人为损坏，甲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如数退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于2025年6月30日做物业交接，甲方交付该物业给乙方时，保证该物业及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安全、正常使用的要求，不影响乙方使用。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该物业及甲方提供的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自然损耗导致该物业及其设备无法安全、正常使用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存放非法物品及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该物业，押金不予退还。

3、该物业于交付日之前所发生的管理费、水电煤气费、电视电话信号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清。自交付之日起，乙方负责承担并按期缴纳因承租该物业所发生的管理费、水电煤气费、电视电话信号费等。

4、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不将该物业租给第三方，甲方不得对乙方对该物业的正常使用进行干涉和干扰。乙方也不得将该物业转租于第三方，如确需转租，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或其它有效形式的同意。

5、租赁期内，如甲方提前收回该物业，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或其它有效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甲方应无息如数退还乙方租赁押金，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200元整给乙方。如乙方在租赁期内需提前退租，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或其它有效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不退还其租赁押金而将其视作乙方的违约金予以没收。

6、乙方必须依约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每日按月租金的1%收取违约金，如拖欠租金超过7天，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按催告限定期限支付的，则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并有权不退还乙方租赁押金。

7、租赁期内，甲方如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在转让协议生效后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权转移后新的业主即继承合同，并承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新业主未能继承本合同，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8、租赁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在相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该物业的权利，但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前30天提出续租要求，经双方同意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9、租赁期满，如乙方未能按约搬离，每逾期一天，甲方每日按月租金的1%收取违约金，如搬离该物业超过7天，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按催告限定期限搬离的，则甲方有权在租赁押金里面扣除相应租金，及有权向租赁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免责条件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该物业的损坏及甲乙双方财务的损失，甲、乙双方不追究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政策变动，致使合同无法执行的，不作违约，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收则退，少交则补；押金待该物业清理移交工作完成和有关费用交接清楚的7个自然日内甲方无息如数退还。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租赁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交通、通讯、调查、聘请律师等相关费用。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且乙方支付首期租金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协议： 房屋电器、家私清单

附件：交接清单

电器、家私清单

电器					家私				
物品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其它	物品	数量	品牌型号	备注	其它
电视机	1	小米			电视柜	1			
机顶盒	0				沙发	1			
空调(分体)	4	格力、美的			茶机	1			
屏控器	5				餐台	1			
洗衣机	1	海尔			餐椅	4			
冰箱	1	海尔			鞋柜	1			
热水器	1	万家乐			地柜	0			
抽风机	1				梳妆台	0			
抽油烟机	1	星冠			大床1.5米	1			
煤气炉(双头)	1	星冠			小床1.2米	2			
衫桌	0				床垫	3			
鞋柜	1				床头柜	1			
消毒碗柜	0				衣柜	3			
窗帘	4								
钥匙	2								

出租方：徐小娟
电　话：13926843088
日　期：2025.6.20

承租方(盖章)：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3927738506
日期：2025年6月20日


1403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中鹏
CHAMPON
东莞办事处


SUCCESSFUL CASE

（10）江门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曾炤宇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为充分利用甲方闲置房屋，满足乙方的办公和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屋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供水、电话、互联网接入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47 号都市广场 2 楼 202

2、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止。

第三条租金

租金按整套房屋计算，每月 1200.00（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元，每季度付一次 3600.00（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2、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需加盖印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1、甲、乙双方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曾炤宇

乙方：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鹏
CHAMPON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ampon Electric Co., LTD
江门办事处

（11）广州番禺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附件 1

SF-2023-0601

合同编号：穗租备[illegible]号

广州市住房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2023 年修订版）

出租人：陈藕璇

承租人：[illegible]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三年七月

广州市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陈藕璇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 号：445202198711227743

出租人：□房屋产权人□ 房屋产权人委托代理人 □房屋产权人授权经营人

联系电话：1580203477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收款账户（银行账户或网络支付账户）：

承租人（乙方）：[illegible]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 号：441881199606252428

联系电话：1392864416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广东省[illegible]区[illegible]城[illegible]通[illegible]天[illegible]城A区401室

收款账户（银行账户或网络支付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的情况及居住要求

（一）房屋坐落：广州番禺区市桥 行政街（镇）坑口路 路（街、巷、里）92 号（门牌）901 房 / 部位（分租），小区名称：珠殿苑，属 市桥 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桥 居民委员会（村委会），房屋建筑面积 90.01 平方

米，其中使用面积 90.01 平方米。（附《出租房屋平面图》（附件 1），如分租，须标注分租部位）

（二）本房屋的权属证明（需出示原件）为：

☑ 不动产权证 07218253，

□ 房屋所有权证_____，

□ 其他：_____，

证件号为：_____；

房屋产权所有人（权利人）为：_____；

产权所有方式为：□单独所有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当前是否设定抵押：□是 ☑否；

当前是否设定居住权：☑是 □否；

规定的产权用途为：居住/办公。

（三）房屋租赁形式：

☑整租，双方当事人约定，房屋居住人数为 1 人，人员名单见实际居住人信息表（附件2）。

□分租，分租房间居住面积____平方米，居住人数为____人，最多不超过____人，具体位置见房屋平面图（附件1）所标注区域，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

房屋配置：卫生间□无 ☑独立使用 □共用；厨房□无 ☑独立使用 □共用；客厅□无 ☑独立使用 □共用；阳台□无 ☑独立使用 □共用；其他：_____ ☑无 □独立使用 □共用。

（四）乙方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人不一致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实际居住人的信息，具体见实际居住人信息表(附件 2)。实际居住人发生变动的，乙方应□于_____日内告知出租人 □提前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出租人【甲方】（签字或盖章）：陈藕璇 承租人【乙方】（签字或盖章）：[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6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龍年好運
吉祥如意步步高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中鹏
CHAMPON
广州番禺办事处

（12）广州花都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个人租房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胡丽雅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illegible] 13610046003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道3号万景峰18栋1601房，共23层第10层。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5年05月10日至2027年05月09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柒千伍百圆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年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物业或电梯费。
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
1、供暖费；
2、物业管理费；

第十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1) 门禁卡2张。
(2) 大门钥匙2把。
(3)
(4)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5立方吨（2）电表现为：1元/度；（3）~~煤气表现为：~~ 度。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胡丽雅
电话：13623260168
账号：6217857000011661173 中国银行于州融创花园支行
2025年5月12日

乙方（签章）：[illegible]
电话：13610046003
2025年05月10日

广东中盾企业集团 4406055127965


一帆風順
新春大吉添富貴
佳年順景永平安
1401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中鹏
CHAMPON
广州花都办事处

（13）广州黄埔服务网点租赁合同及照片

个人租房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张庆添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解艳沙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广州市黄埔区中海誉城北苑 A9 栋 250 房。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千贰百零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年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煤气费；

以下费用由甲方支付：

1、供暖费；

2、物业管理费；

第十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由于乙方自愿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甲方同意给乙方免租两个月，租赁时间以合同签定为主。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张庆添

电话：13828489311

账号：442000198707108390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章）：解艳沙

电话：15676210009

25 年 4 月 1 日


中鹏
CHAMPON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ampon Electric Co., LTD
广州黄埔办事处

变压器品质厂家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为服务好贵司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 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 项目，确保用电安全和贵司长期权益。对用于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9、07-02 地块变压器设备供货 的 中鹏 牌干式变压器,我厂对原材料、生产及品质承诺如下:

一、变压器主机生产的重要工序:

硅钢片的剪切和迭片由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位于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的工厂完成，线圈的绕制和浇筑由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位于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的工厂完成，变压器主机的组装和出厂试验由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位于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官窑红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东路以北 的工厂完成。

二、变压器铁芯材料硅钢片变压器铁芯材料采用优质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迭制，生产厂家为 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若发现使用旧硅钢片、或无取向硅钢片，或芯柱和下铁厄使用三角片及其他形状小料迭制，我厂接受货值壹拾倍的罚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变压器绕组导体材料

高低压线圈的导体材料均使用纯度为 大于 99.95% 的铜绕制。若发现以铝代铜、半铜半铝、或使用杂质铜，我厂接受货值壹拾倍的罚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容量不足、能效造假

建议甲方安排专业第三方机构抽检。若确认由于偷工减料造成产品的容量不足、或达不到国家标准《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二级能效指标，我厂接受货值壹拾倍的罚款，且承担所有的检测费用。

五、以上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交货之日起开始生效，产品灭失终止。

六、依据本承诺函，确认存在上述任何不诚信的行为，我厂按照以上承诺直接赔偿给贵司，并支持将事件如实上报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七、产品的售后服务由我厂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不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乙方盖章的供货证明是本协议的重要依据，乙方随货提供。供货证明中的项目名称与本协议一致，则证明该批货物须执行本承诺函所规定的条款。本协议有效期限至义务均履行完毕。

承诺人（盖章）：广东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